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喀什)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存在股东出资未到位情形

1、2003 年 4 月，公司设立初期，合规意识淡薄，为尽快成立火炬燃气，公司股东在未出资的情况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赵安林等人以货币资金向火炬燃气补足了上述出资款项。

2、2005 年 3 月，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7100 万元，全部由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此次增资实物资产包括门站、加气站等实物资产及 213,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实物资产中有 4,721,788.52 元属火炬燃气自有资产。2005 年 3 月 28 日，火炬燃气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前，建工集团以货币资金向火炬燃气补足了上述以火炬燃气自有基础设施出资 4,721,788.52 元。

为从根本上消除出资瑕疵，避免潜在法律纠纷，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并确认各股东已足额补足了出资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因为火炬燃气历史沿革中由于出资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赵安林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

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存在出资未到位情况，虽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且相关股东在后续经营中已补足了出资，并得到公司股东会的确认，工商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究处罚的证明。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建筑法》、《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压力管道安装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业务需取得建筑业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压力管道安装资质，相应的资质证书包括建筑业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前期公司未取得压力管道施工及安装资质证书，故将承接项目中相应工程项目分包予有资质的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施工。

2014年4月25日，火炬燃气子公司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取得了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2014年8月18日，鸿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新）质技监受字【2014】第特541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根据受理通知书，鸿运公司可按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进行城市或者乡镇范围内的用于公用事业或者民用的燃气管道试安装业务；2014年10月21日鸿运公司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9月23日，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公司”）于2013年12月11由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燃气”）独资设立，2014年4月25日取得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2014年8月18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取证：GB1级）”《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时，《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资质证书取得以前，火炬燃气承接的燃气管道安装工作均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完成，且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因此不再对火炬燃气进行任何处罚。同时，火炬燃气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鸿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也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

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安林，本次挂牌前赵安林直接持有公司 52.50% 股份，其子赵海斌直接持有公司 8.00% 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赵安林仍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在喀什地区的喀什市及疏附县、疏勒县取得为期 16 年或 30 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火炬燃气与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进行特许经营权展期，或在未能获得展期的情况下平等参与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或享有规定的优惠政策；同时，特许经营协议对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

如果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展期条件，且也未能在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中中标，则届时公司会丧失在喀什地区一市二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同时，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喀什地区一市二县的特许经营权，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五、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喀什地区“一市二县”，特许经营范围并未涵盖整个喀什地区。尽管公司未来还计划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是由于受我国对燃气特许经营的管理体制及公司资本实力所限，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喀什地区，如该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本公司经营业绩

的持续增长。

六、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已就前述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备案登记,本公司子公司鸿运公司2014年度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若国家或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七、相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7
五、商业模式.....	7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最近二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0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10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	1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16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6
五、财务指标分析.....	135
六、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40
七、主要资产情况.....	147
八、主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6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一、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78
十三、风险因素.....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8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9
三、法律意见书.....	189
四、公司章程.....	18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疆火炬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火炬燃气	指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疏附县分公司	指	喀什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疏勒县分公司	指	喀什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鸿运公司	指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新捷能源	指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塔西南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一市二县	指	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词语释义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

		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
LPG	指	液化石油气 (Liquefied Petroleum Gas)，是在提炼原油时生产出来的、或从油气挥发出的气体，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常被用作炊事燃料，在国外也被用作轻型车辆燃料。
首站	指	输气管道的起点站。一般具有分离、调压、计量、清管等功能。气田的天然气经过处理后输送给公司，公司输气管道起点站即为首站。
母站	指	母站是建在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 CNG 运输槽车进行充装。
门站	指	亦称储配站，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一个城市通常只有一个，主要功能是调压、配输、调峰等，属于城市民用燃气供气系统。
西气东输、西气东输工程	指	以新疆塔里木气田为主气源，以我国中东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为目标消费市场，以干线管道、重要支线和储气库为主体，连接沿线用户，形成横贯中国东西的天然气供气系统。“西气”主要是指中国新疆、青海、川渝和鄂尔多斯四大气区生产的天然气；“东输”主要是指将上述地区的天然气输往长江三角洲地区。
环塔管线	指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加快解决南疆三地州能源供应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0]125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523 号）等文件，为了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解决南疆三地州城镇居民基本用能问题，加快实施南疆三地州气化工程，中石油规划了“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建设覆盖除民丰、阿合奇、塔什库尔干以外南疆三地州所有县级城市的天然气管网。
阿克气田	指	阿克莫木气田，2001 年 7 月发现，属塔西南公司下辖三大气田之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境内，距乌恰县城 13 公里、距乌喀公路 5 公里，主要保供喀什、克州地区天然气供应。该气田目前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408 亿方。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从天然气田到使用地之间的中远距离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方式之一。公司自主建设了从阿克莫木气田至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门站的 132 公里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线。
高压管道、次高压管道、中压管道、低压管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 $>1.6\text{MPa}$ 且 $\leq4.0\text{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为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geq

道	0.4MPa 且 \leq 1.6MPa 的城市燃气管道为次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0.01-0.4MPa 的为中压管道，主要为城市内的主干管道；设计压力 $<$ 0.01MPa 的为低压管道，主要为庭院燃气管道以及室内燃气管道。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orch Ga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9,300万元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邮编：8440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牛汉

联系电话：0998-2831009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公司网址：www.xjhjrq.com

组织机构代码：74866354-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业务：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在喀什地区（包括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从事城市燃气运营，包括城市燃气销售和为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新疆火炬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9,3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

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9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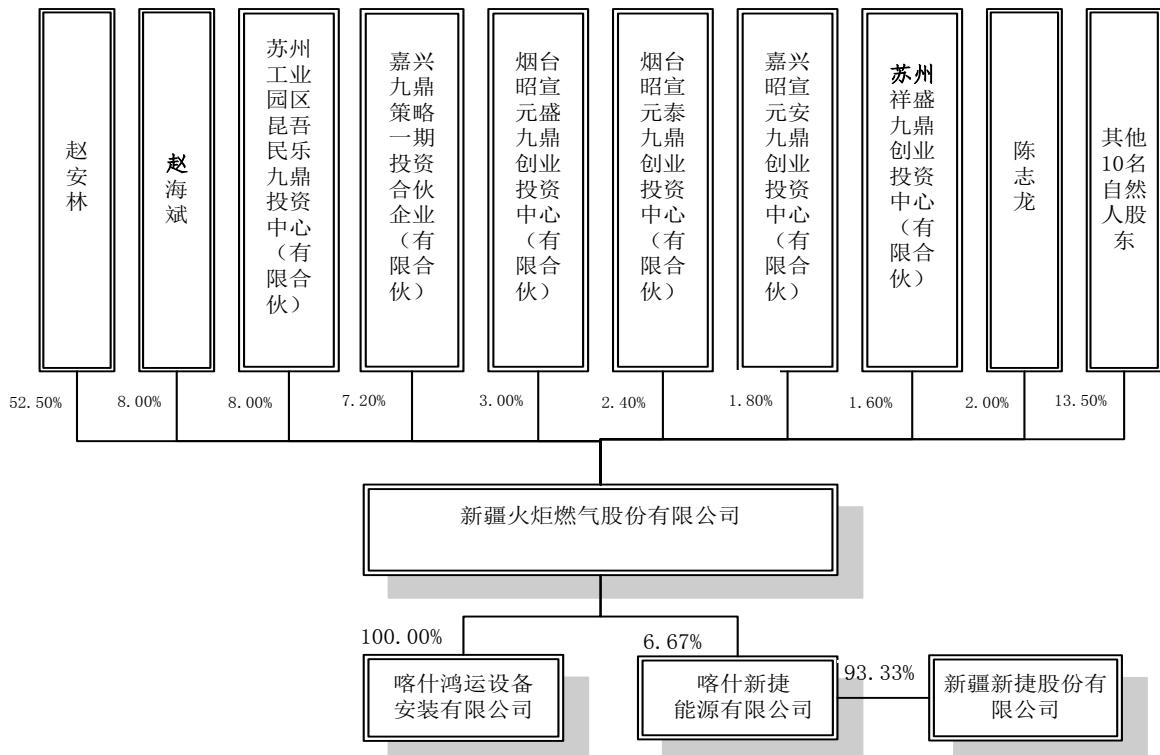
公司无此项事。

（三）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6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1	赵安林	自然人	48,825,000.00	52.50	净资产折股	是
2	赵海斌	自然人	7,44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无
3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7,44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无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696,000.00	7.20	净资产折股	无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79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无
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232,000.00	2.40	净资产折股	无
7	陈志龙	自然人	1,86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无
8	秦秀丽	自然人	1,86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无
9	郭鹏	自然人	1,86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无
10	严始军	自然人	1,86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无
11	张秀丽	自然人	1,86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无
12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	有限合伙	1,674,0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无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488,0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无
14	热依汗姑丽 苏坦	自然人	93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15	魏先锋	自然人	93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16	杨恒军	自然人	93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17	王安良	自然人	93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18	于光明	自然人	93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无
19	牛 汉	自然人	465,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	93,000,000.00	100.00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 7 月前，建工集团直接持有火炬燃气 50.00%以上股权，为火炬燃气控股股东；2014 年 7 月，建工集团将持有火炬燃气股权全部转让予赵安林等人，转让后赵安林持有火炬燃气 52.50%股权，自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建工集团变更为赵安林。

报告期内 2014 年 7 月前，赵安林一直为建工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建工集团在火炬燃气股东会所占绝对控制地位的表决权资本对火炬燃气股东会进行控制，从而支配公司行为，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建工集团系根据喀什市建设局、喀什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喀什市企业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由原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的民营企业，并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取得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1000489），核准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 25 日起成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建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653100031000218

法定代表人：赵安林

注册资本：11,687.5058 万元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经营范围及方式：常见多发病、砖瓦用粘土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二级，照明机电箱、消防箱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自然人	11,000.00	94.12
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20.00	1.88
3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98.01	1.69
4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2.50	0.71
5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6.00	0.56
6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9.50	0.42
7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44.00	0.38
8	魏先锋	自然人	27.50	0.24
合计		-	11,687.51	100.00

2014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下发了《关于确认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合规的函》（新政办函[2014]152号），确认“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2001年改制为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为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赵安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74年4月至1984年2月就职于江苏省江都县建筑公司任施工员；1986年3月至1988年1月就职于喀什市建材公司任副经理；1988年4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喀什市住宅建筑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1年

12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建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其余主要股东（前十名及持有 5%以上股份）基本情况

（1）赵海斌

赵海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2004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新疆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历任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2月至今任江苏省扬州彤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九鼎投资”）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注册号：320594000210019，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六栋1105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自2011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2日。

（3）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投资”）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注册号：330400000018511，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晓捷），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栋503-2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自2013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

（4）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元盛九鼎投资”）成立于2012年7月31日，注册号：370635300004870，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路大厦 1 号楼 512 房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30 日。

（5）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元泰九鼎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注册号：37063530000451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主要经营场所：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路大厦 1 号楼 512 房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3 日。

（6）陈志龙

陈志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十堰建筑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建工集团任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燃气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续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7）秦秀丽

秦秀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劳动服务公司出纳、车队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8) 郭鹏

郭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3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公司任施工员；1988年10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公司任质检科科长；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9) 严始军

严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公司任施工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10) 张秀丽

张秀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喀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技术科科员、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4、股份质押情况

2015年1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安信托·喀什建工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建工集团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火炬控股股东赵安林以其持有新疆火炬股份3,999万股向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三) 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赵海斌系股东赵安林之子。

2、股东陈志龙系股东赵安林之侄女婿。

3、股东秦秀丽系股东严始军之妻。

4、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合伙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五人共同控制；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五人共同控制的企业（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火炬燃气系由自然人赵安林、祝国盛、田寿本、秦秀丽、杨恒军等五人出资设立，并于2003年4月23日取得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2300666），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3年4月22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并未出资的情况下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2-032]号）。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货币	700.00	46.67
2	祝国盛	货币	200.00	13.33
3	田寿本	货币	200.00	13.33
4	秦秀丽	货币	200.00	13.33
5	杨恒军	货币	200.00	13.33
合计		-	1,500.00	100.00

2013年11月，赵安林、秦秀丽、杨恒军缴付了上述出资款1,100万元。由于田寿本、祝国盛分别于2005年4月、2008年5月将所持火炬燃气股权转让予陈志龙与建工集团，陈志龙与建工集团分别于2013年11月及股份公司成立前补足了上述出资款。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建工集团为公司新股东，建工集团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31.82%的股权。

2003年8月22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031]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货币	700.00	31.82
2	赵安林	货币	700.00	31.82
3	祝国盛	货币	200.00	9.09
4	田寿本	货币	200.00	9.09
5	秦秀丽	货币	200.00	9.09
6	杨恒军	货币	200.00	9.09
合计		-	2,200.00	100.00

2004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12300666）。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5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200.00万元增加至9,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00.00万元，全部由建工集团以实物方式认缴，但建工集团未能向火炬燃气交付资产，本次增资并未实际完成。

2005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9,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00万元，全部由建工集团以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此次增资实物资产包括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及213,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门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中有 4,721,788.52 元属火炬燃气自有资产。

2005 年 4 月 13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新中兴会评字[2005]第(2-02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3 月 29 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7,108.1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710.09 万元，土地评估价值为 6,398.03 万元。

2005 年 4 月 13 日，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兴会验字（2005）年第（2-03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建工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1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 710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6,39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货币、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	7,800.00	83.87
2	赵安林	货币	700.00	7.53
3	祝国盛	货币	200.00	2.15
4	田寿本	货币	200.00	2.15
5	秦秀丽	货币	200.00	2.15
6	杨恒军	货币	200.00	2.15
合计		-	9,300.00	100.00

2005 年 5 月 23 日，公司获得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9,3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前，建工集团以现金形式向火炬燃气补足了 2005 年 4 月以火炬燃气自有基础设施出资 4,721,788.52 元。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田寿本与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田寿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2.15% 的 20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建工集

团。同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由于田寿本出资时并未缴付出资款，双方约定，建工集团不需向田寿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田寿本向火炬燃气补足出资之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前，建工集团向火炬燃气补足了出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8,000.00	86.02
2	赵安林	货币	700.00	7.53
3	祝国盛	货币	200.00	2.15
4	秦秀丽	货币	200.00	2.15
5	杨恒军	货币	200.00	2.15
合计		-	9,300.00	100.00

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一并在工商档案中进行了变更。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6 日，祝国盛与陈志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祝国盛将其持有的火炬燃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志龙。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由于祝国盛出资时并未缴付出资款，双方约定，陈志龙不需向祝国盛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祝国盛向火炬燃气补足出资之义务。陈志龙于 2013 年 11 月向火炬燃气补足了出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8,000.00	86.02
2	赵安林	货币	700.00	7.53
3	陈志龙	货币	200.00	2.15
4	秦秀丽	货币	200.00	2.15
5	杨恒军	货币	200.00	2.15

合计	-	9,300.00	100.00
----	---	----------	--------

2008年5月19日，火炬燃气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火炬燃气8.00%股权作价1,600.00万元转让予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火炬燃气7.20%股权作价1,440.00万元转让予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火炬燃气4.00%股权作价800.00万元转让予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火炬燃气2.40%股权作价480.00万元转让予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火炬燃气1.80%股权作价360.00万元转让予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火炬燃气1.60%股权作价320.00万元转让予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4月29日，协议各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每元出资额作价2.1505元人民币，系参照火炬燃气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5,675.00	61.02
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8.00
3	赵安林	700.00	7.53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7.20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2.00	4.00
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	2.40
7	陈志龙	200.00	2.15
8	秦秀丽	200.00	2.15
9	杨恒军	200.00	2.15
10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	1.80

11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	1.60
	合计	9,300.00	100.00

本次变更事项已在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上述六家投资机构与火炬燃气、建工集团及赵安林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其中涉及火炬燃气权利、义务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条、经营承诺

2.1 业绩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火炬燃气、建工集团和赵安林对火炬燃气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火炬燃气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陆仟万元（60,000,000.00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

其中火炬燃气当年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且波动范围在百分之十五以内，利润差额部分累积至下一年的业绩承诺。

2.2 业绩补偿

如火炬燃气未达到承诺业绩，则建工集团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对六家机构予以 2013 年至 2017 年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人民币五百万（5,000,000.00 元）。

2.3 业绩调整和认定

略。

2.4 上市奖励

如火炬燃气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达到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陆仟万元（60,000,000.00 元）、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柒仟万元（70,000,000.00 元）并成功上市，则六家机构对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火炬燃气管理层予以现金奖励人民币伍百万元（5,000,000.00 元）。奖励在六家机构持有的火炬燃气股份全部可流通后一（1）个月内完成。因此产生的应由六家机构、火炬燃气、建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所有税费由受奖励方承担。如果在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火炬燃气再次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导致六家机构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的火炬燃气股权被稀释的，则六家机构对火炬燃气管理层的现金奖励也应当进行相应的同比例稀释调整。

第三条 退出

3.1 退出安排

3.1.1 除非六家机构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果：

(1) 火炬燃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2) 火炬燃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3) 火炬燃气及/或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六家机构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火炬燃气及/或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六家机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火炬燃气股权。受让价款按六家机构累计投资净额（包括六家基金受让燃气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对建工集团增资款）扣除六家机构届时因获取火炬燃气股权后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及按年利率 8%/的计算的复利之和确定。

3.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 火炬燃气任意一年的实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以上；
(2) 火炬燃气未实现“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中的约定，对火炬燃气的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六家机构因必须遵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
(4) 建工集团或建工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火炬燃气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5)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
(6) 火炬燃气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火

炬燃气出现六家机构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

(7) 火炬燃气每年呈报给六家机构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与火炬燃气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8) 火炬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火炬燃气或者六家机构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9) 火炬燃气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10) 若火炬燃气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六家机构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火炬燃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1) 火炬燃气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火炬燃气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六家机构受到严重损失的；

(12) 火炬燃气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3) 火炬燃气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火炬燃气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火炬燃气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4) 火炬燃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火炬燃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

(15) 火炬燃气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

(16) 如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净资产额、或者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或者

(17) 火炬燃气、建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六家机构认为重大者。

则六家机构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火炬燃气及/或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受让六家机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火炬燃气股权，火炬燃气

及/或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六家机构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

3.2 其他

3.2.1 如果火炬燃气及/或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受让六家机构所持股权，火炬燃气、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火炬燃气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建工集团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六家机构。但该等分红不影响火炬燃气、建工集团等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

3.2.2 如果火炬燃气、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受让六家机构所持股权，六家机构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火炬燃气、建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建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对六家机构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六家机构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根据买方需要，可要求建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也必须以六家机构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一部分股权。六家机构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约定六家机构应得款项的差额，由火炬燃气、建工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3.2.3 六家机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对外转让股权，或者六家机构变成火炬燃气第一大股东后对外转让股权，则不受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约定的限制。

3.2.4 六家机构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火炬燃气股权时，六家机构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六家机构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六家机构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3.2.5 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六家机构尽全力提供或者协助建工集团获得壹亿元（100,000,000.00 元）的债权融资，融资期限 2 年，融资利率年复利 10%，火炬燃气、建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全力配合六家机构工作。债权资金于本次股权转让火炬燃气工商变更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到位。未能够在约定时间到位，六家机构赔付伍佰万元人民币或在六家机构逾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选择按

全额退回六家机构的全部投资并向六家机构原支付路径完成划款。”

2014年10月，相关股东与新疆火炬重新签订了《关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原《补充协议》“第二条 经营业绩”、“第三条 退出”中涉及挂牌公司权利与义务的对赌条款。相关各方确认，“终止补充协议第二条，该等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一致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第三条第3.1款和3.2款关于新疆火炬回购义务的约定，该等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补充协议第三条第3.1款、第3.2款之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未决事宜。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就补充协议第三条第3.1款、第3.2款的终止向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4日，火炬燃气召开股东会，同意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火炬燃气1.00%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予魏先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4月25日，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魏先锋签署了《关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每元出资额作价2.1505元人民币，系参照2014年4月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火炬燃气股权作价。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5,675.00	61.02
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8.00
3	赵安林	700.00	7.53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7.20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3.00
6	魏先锋	93.00	1.00
7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	2.40
8	陈志龙	200.00	2.15

9	秦秀丽	200.00	2.15
10	杨恒军	200.00	2.15
11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7.40	1.80
12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48.80	1.60
合计		9,300.00	100.00

2014年6月26日，火炬燃气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7月11日，建工集团分别于赵安林、赵海斌、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牛汉、热依汗姑丽 苏坦、王安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火炬燃气 44.9731% 股权作价 4,182.50 万元转让予赵安林；持有的火炬燃气 8.00% 股权作价 744.00 万元转让予赵海斌；持有的火炬燃气 2.00% 股权作价 186.00 万元转让予郭鹏；持有的火炬燃气 2.00% 股权作价 186.00 万元转让予严始军；持有的火炬燃气 2.00% 股权作价 186.00 万元转让予张秀丽；持有的火炬燃气 0.50% 股权作价 46.50 万元转让予牛汉；持有的火炬燃气 0.5485% 股权作价 51.0105 万元转让予热依汗姑丽 苏坦；持有的火炬燃气 1.00%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予王安良。

赵安林系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海斌系赵安林之子，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热依汗姑丽 苏坦均系建工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牛汉系火炬燃气董事会秘书，故建工集团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

(2) 2014年7月11日，秦秀丽、陈志龙、杨恒军分别与热依汗姑丽 苏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秦秀丽、陈志龙、杨恒军分别将其持有火炬燃气 0.1505% 股权均作价 13.9965 万元转让予热依汗姑丽 苏坦。

秦秀丽、杨恒军、热依汗姑丽 苏坦均系建工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陈志龙系火炬燃气总经理，转让方与受让方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

(3) 2014年7月11日，杨恒军与于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杨恒军将其持有火炬燃气 1%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予于光明，转让价格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2.1505 元转让。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赵安林受让其控股公司建工集团持有火炬燃气股权转让款暂未支付外，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	52.50
2	赵海斌	744.00	8.00
3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8.00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7.20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3.00
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	2.40
7	陈志龙	186.00	2.00
8	秦秀丽	186.00	2.00
9	郭鹏	186.00	2.00
10	严始军	186.00	2.00
11	张秀丽	186.00	2.00
12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	1.80
13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	1.60
14	热依汗姑丽 苏坦	93.00	1.00
15	魏先锋	93.00	1.00
16	杨恒军	93.00	1.00
17	王安良	93.00	1.00
18	于光明	93.00	1.00
19	牛汉	46.50	0.50
合计		9,300.00	100.00

2014年8月26日，火炬燃气就本次变更事项在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10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8,017,427.96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29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4,812,729.10元，扣除账面专项储备4,618,507.90元后的余额130,194,221.20元，将其按照1.40:1的比例折合成93,00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93,000,000.00元。

2014年9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4]299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93,000,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9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3101050001139。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00.00	52.50
2	赵海斌	7,440,000.00	8.00
3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00	8.00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00	7.20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00	3.00
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	2,232,000.00	2.40

	限合伙)		
7	陈志龙	1,860,000.00	2.00
8	秦秀丽	1,860,000.00	2.00
9	郭 鹏	1,860,000.00	2.00
10	严始军	1,860,000.00	2.00
11	张秀丽	1,860,000.00	2.00
12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00.00	1.80
13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00.00	1.60
14	热依汗姑丽 苏坦	930,000.00	1.00
15	魏先锋	930,000.00	1.00
16	杨恒军	930,000.00	1.00
17	王安良	930,000.00	1.00
18	于光明	930,000.00	1.00
19	牛 汉	465,000.00	0.50
合计		93,000,000.00	100.00

(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一家参股企业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鸿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由火炬燃气独资设立，公司注册号：653100051024113，法定代表人：陈志龙，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元，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保温；燃气具销售。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0 日。

鸿运公司自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新捷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由火炬燃气与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号：653100051017229，法定代表人：杜炳福，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元，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144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天然气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与管理；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装置制造、天然气项目建设、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天然气集中供热；销售：天然气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08 日开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捷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93.3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新捷能源目前在本公司经营区域（“一市二县”）建有二座加气站，其中：在喀什市工业园区建有一个加气站（含一个 CNG 母站及一个 LNG 子站）；在疏附商贸园区，建有一个加气站（含一个 CNG 子站及一个 LNG 子站）。其 CNG 加气母站气源原为从火炬燃气购入，环塔线建成后，新捷能源在喀什工业园建立了门站，直接从环塔线接入气源。LNG 加气站气源为利用 LGN 槽车从和田新捷能源关联企业购入。

根据新捷能源2010年设立时的投资协议，本公司总经理陈志龙先生自2010年11月起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由于陈志龙本身在火炬燃气任职等原因，一直无法正常履行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之职责，故于2014年8月辞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一职，在此期间，本公司及陈志龙先生未参与新捷能源的经营管理工作，未对新捷能源产生重大影响。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分别在疏附县、疏勒县设有一个分公司；喀什市设有加气站九座，疏勒县设有加气站一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	2005年11月	疏附县吾库萨克乡1村	陈志龙	天然气销售、燃气具及配件、长输管网、天然气集中供热、仪器仪表、管材管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	2005年11月	疏勒县坤巴斯路7院	陈志龙	天然气销售、燃气具及配件、长输管网、天然气集中供热、管材管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06年03月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乡.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喀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06年03月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色满路天然气加气站	2006年03月	喀什市色满路492号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色满西路加气站	2013年04月	喀什市色满路延伸段北侧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喀什市迎宾大道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迎宾大道南路加气站				
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域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1年03月	喀什市西域大道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昆仑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1年03月	喀什市昆仑大道支巷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北路加气站	2012年10月	喀什市315国道华电路口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南路加气站	2014年2月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315国道南侧、市污水处理厂旁	高峰	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2011年3月	疏勒县疏勒镇1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喀什销售分公司八盘水磨加油站东侧)	高峰	天然气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赵安林	董事长	三年
陈志龙	董事、总经理	三年
秦秀丽	董事	三年
郭鹏	董事	三年
严始军	董事	三年
张秀丽	董事	三年
张宏兴	董事	三年

1、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张宏兴

张宏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经济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历任海宇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主管、分公司经理；1999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生命红研究院策划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北京云海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担任北京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红河光明证券事务代表；2006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担任北京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5月至今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北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受聘火炬燃气担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续聘为新疆火炬董事，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张宏兴先生于2012年至今同时受聘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热依汗姑丽·苏坦	监事会主席	三年
徐叶明	监事	三年

付家浩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	--------	----

1、热依汗姑丽•苏坦

热依汗姑丽•苏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喀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2、徐叶明

徐叶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喀什地区棉纺织厂任会计；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喀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会计；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建工集团任会计；2004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火炬燃气任财务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续任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3、付家浩

付家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喀什叶河电力公司；2003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火炬燃气，历任加气站总站长、客服中心主任、工程部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工程部主任、职工监事，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志龙	总经理	三年
赵克文	副总经理	三年
牛汉	董事会秘书	三年
李亚朋	财务总监	三年

1、陈志龙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赵克文

赵克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建工集团任施工员；2004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火炬燃气，历任工程部主任、客服中心经理、加气站总站长、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续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3、牛汉

牛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新疆交通厅第一公路工程处，任行政办公室兼党委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喀什地区分行，历任营业部副主任、质量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2005年4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建工集团，任办公室秘书；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火炬燃气，任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续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4、李亚朋

李亚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2年6月至2014年5月曾就职于新疆啤酒厂（新啤集团）、新疆庆华集团等单位，历任财务科长、财务总监等职位；2014年5月于2014年9月就职于火炬燃气，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续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7,016.02	46,691.70	39,544.26
负债总额（万元）	23,388.04	28,661.11	27,473.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27.98	18,030.59	12,07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627.98	18,030.59	12,071.1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7	1.94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7	1.94	1.30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63.21	61.62	69.47
流动比率 (倍)	0.44	1.08	0.94
速动比率 (倍)	0.34	0.99	0.85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5,036.57	22,632.49	16,954.32
净利润 (万元)	5,134.10	6,006.70	3,80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134.10	6,006.70	3,80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165.86	6,009.37	3,23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165.86	6,009.37	3,234.91
毛利率 (%)	45.09	48.16	46.01
净资产收益率 (%)	24.89	39.91	3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19	39.93	31.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65	0.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65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51	17.14	12.25
存货周转率 (次)	7.07	13.47	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01.81	9,302.03	7,31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2	1.00	0.79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期末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实收资本）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 13、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何勇

项目小组成员：苏华峰、谢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A

联系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322

经办律师：张玉凯、李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注册会计师：王静、王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注册资产评估师：周炯、张旭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联系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管道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销售及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本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城市燃气销售

城市燃气销售业务为天然气的输配、销售与服务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城市中压管网或工业用户专用管网输送给城市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或通过公司经营的 CNG 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在新疆南疆喀什地区的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取得 16 年-30 年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已在一市两县区域内目前已拥有居民用户十二万余户（实际使用约十一万户），各类工商业用户二千余户，此外，公司还拥有公交运输车、出租车等各类双燃料加气车辆用户约 1.8 万户。目前形成了民用、CNG 加气站、工业和商业供气的多元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形成天然气年输配能力超过 6 亿标准立方米（2012 年、2013 年度实际输配分别为 1.25 亿标准立方米、1.6 亿标准立方米），在新疆南疆地区是仅次于新疆浩源的第二大天然气运营企业，在喀什的“一市两县”地区形成了管道燃气独家运营的垄断格局。

2、安装服务

根据建设单位以及终端用户的需要，本公司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上述建设单位包括政府市政建设管理部门、房地产公司以及专用管道建设单位。目前，公司安装服务限于喀什地区一市二县，所铺设管道及安装的燃气设施、设备均用于本公司燃气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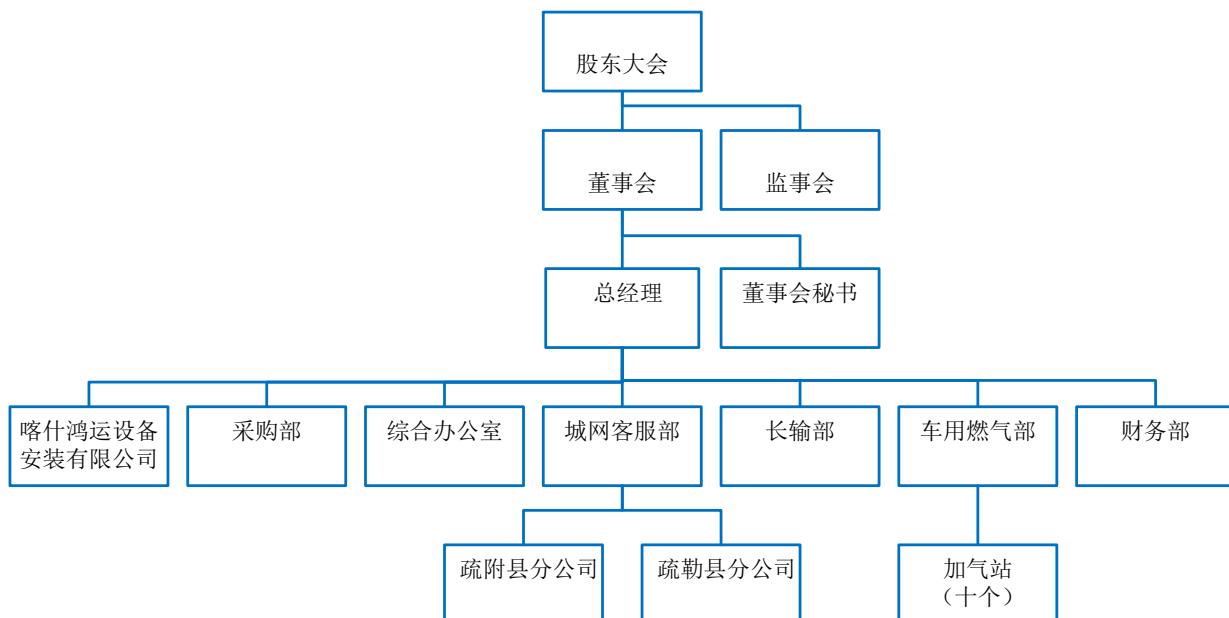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客户类型	主要用途
居民用户	取暖（主要为壁挂炉）、生活用气
车辆用户	各类 CNG 车辆：公交车、小汽车用气
工业用户	工业生产设备、锅炉用气
商业用户	盈利性餐饮业灶具用气等
非营利性公福用户 (政府、学校、部队等)	食堂用气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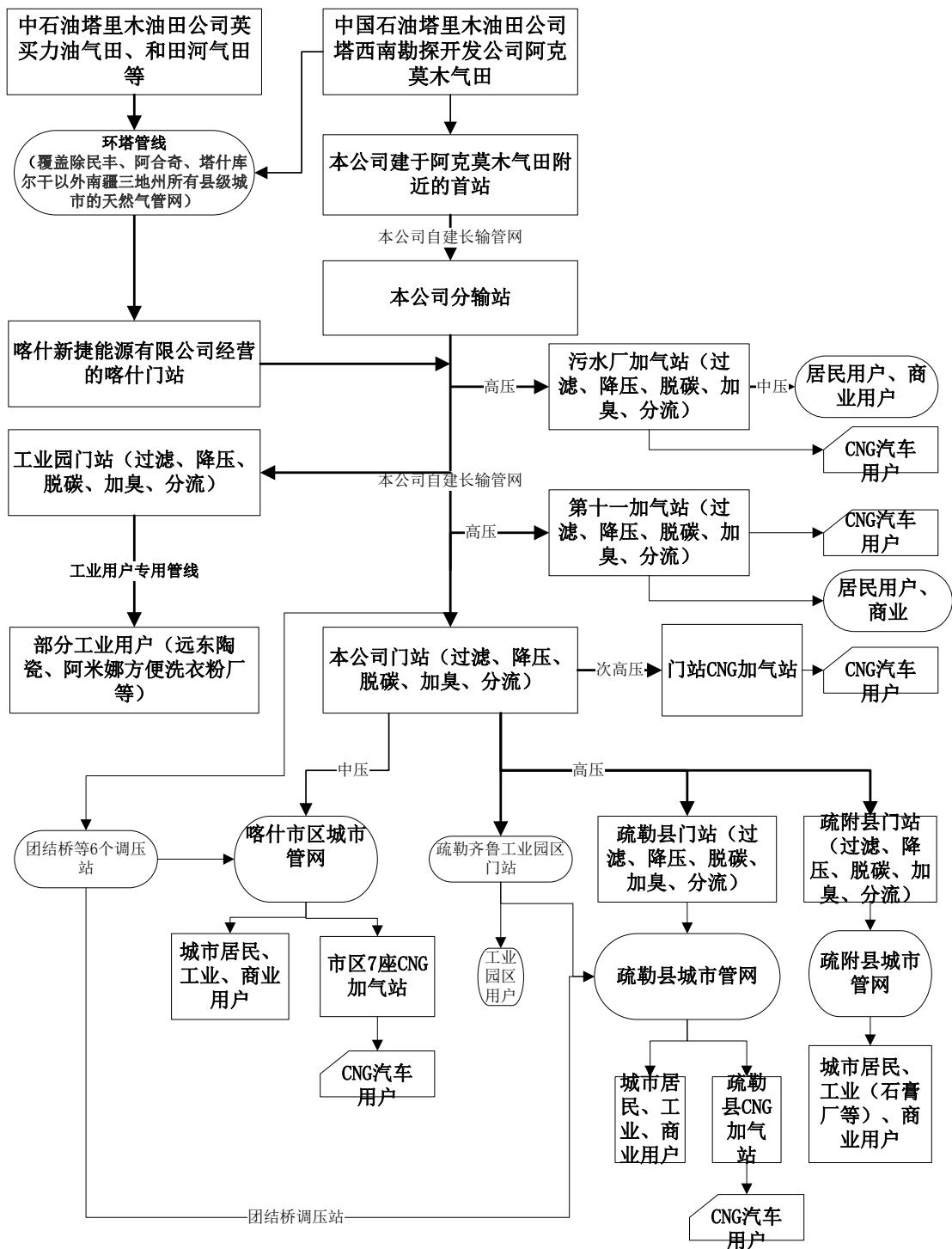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天然气供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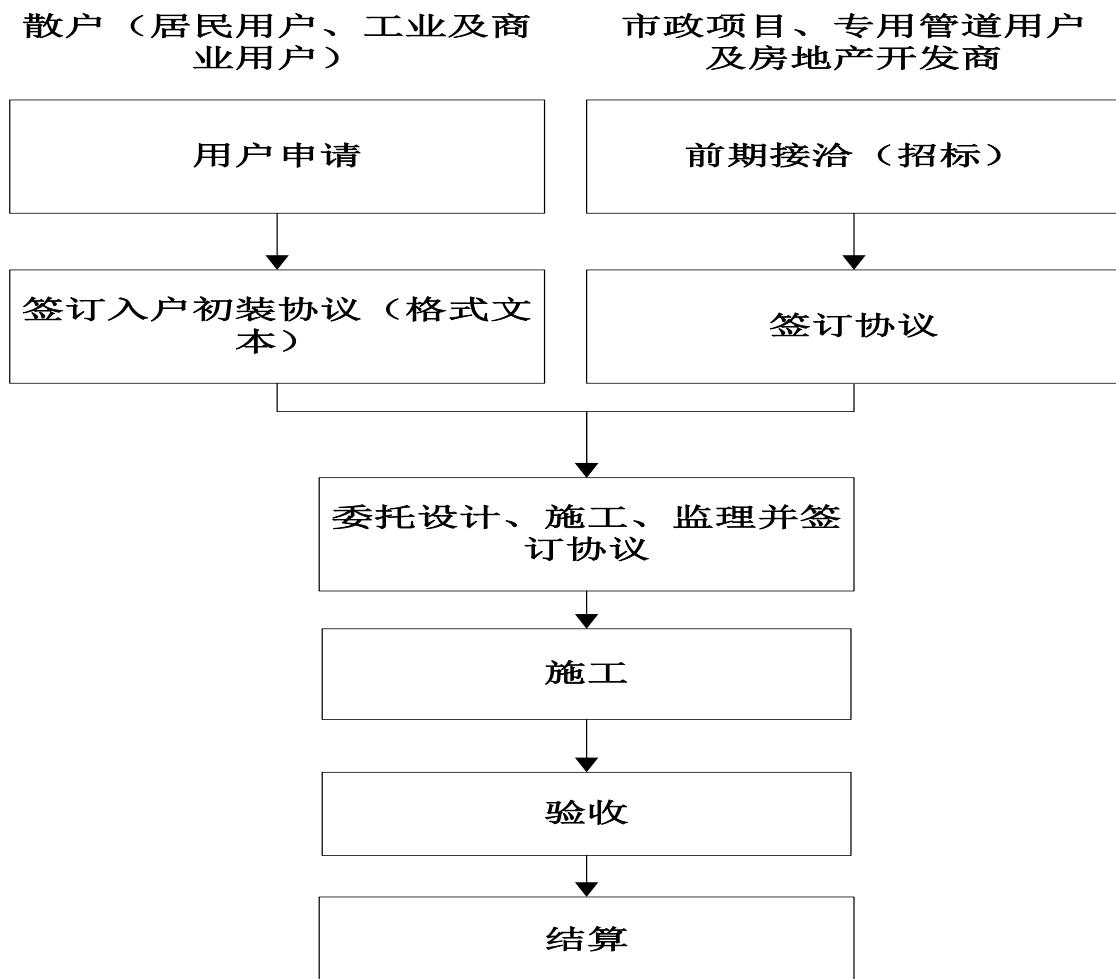
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天然气开发生产、天然气储运、天然气利用等主要环节。本公司业务涉及其中天然气储运及天然气利用环节，包括利用直接接入气源点的天然气干线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城市管网加工储运环节以及接至 CNG 加气站或终端客户的销售环节。长距离输气管道一般由首站、输气管线各管段、压气站（压缩机站）、清管站、干线截断阀室、中间气体分输站、城市末站（门站）组成。输气干线必须设置手动截断阀和自动气液联动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切断上下游管道，同时应当具备手动操作的功能。销售环节通过低压输配系统分配至终端用户。

本公司气源点有二个：一支为塔西南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境内的阿克莫木气田，本公司自主建设了从该气源点直至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以及疏附县约 132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公司从阿克莫木购买的天然气（进站压力为 6.9—7.7MPa），在气田输气首站经计量、调压至 4.0 MPa 后进入本公司输气首站至塔古提分输站的长输管线，经该输气管道输至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六村门站（进站设计压力为 4.0MPa）、中亚南亚工业园门站、第十一加气站及污水处理厂加气站（吐尔尕特口岸调压站、武警四支队调压站、火车站调压站、团结桥调压站、齐鲁工业园区调压站、疏勒县门站、疏附县门站）；一支为新捷能源位于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的天然气门站，公司该门站购入天然气直接接入公司长输高压管网。

本公司天然气供应业务流程图如下：



2、安装业务流程



（三）安全生产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培训、检查制度》、《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事故应急预案》、《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制度和规定，分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部门岗位职责》，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分工、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等事项。公司还制定了《燃气设

施运行、维护、抢修安全技术规程》、《设备操作安全技术规程》等，对天然气输配、运行调度、天然气输差控制、危害品使用、消防抢险、事故抢险、特种设备使用等重点环节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操作进行了明确要求。

2、对用户的安全教育宣传及检查举措

公司在运营中采用多种方式持续对用户进行了安全教育宣传及检查工作，具体包括：

- (1) 办理供气手续与用户签合同时，合同中注明安全责任和操作要点；
- (2) 向用户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办理安全用气手册、发放签收安全事项告知书；
- (3) 在单位小区设立永久性安全用气宣传服务指示牌；
- (4) 在每户用户室内或表具上张贴安全用气警示标语和操作提示；
- (5) 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短信、公司网站等方式）等途径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在服务中心、广场公众媒体大屏设立电子音视频设备，进行安全知识的告知宣传；
- (6) 定期、不定期进行入户安全检查，提高安全检查入户率和安全检查工作质量，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将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3、特殊情况下的安全生产流程

(1) 紧急切断流程

长输管道主管道和城镇主管道，在下游出现紧急情况时，通过站场、阀室、阀井里的主控阀门采用手动、自动方式切断对下游供气。天然气经地下输气管道进入截断控制阀室，当天然气压力在设定范围内，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处于开启状态，天然气继续向下游输送，当输配管道天然气压力超过或低于设定压力时，紧急切断执行装置将自动关闭，切断燃气的供给，及时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

- A. 管道压力过高时，高压导阀打开后经后阀到减压阀、减压后的气源经气控阀和手动控制阀使气孔阀关闭，将气缸排气，弹簧复位阀门关闭。
- B. 管道压力下降时，主控阀上控室压力下降，由于针型阀过气量较小，对比罐内气体缓慢下降，这时主控阀下控室压力比上控室压力高使气体进入减压阀，使

气控阀关闭，气缸排气，弹簧复位，阀门关闭。

C. 手动操作（管道压力在正常范围内）：需关闭阀门检修时，将设备设置为手动位置模式，用手动模式控制阀门的开启或关闭状态；操作工作结束后，将手动（自动阀）切换到自动位置模式，系统进入自动状态。

D. 手动操作（管道压力在过高或过低范围时）：不能自动操作，应急时应逆时针转动驱动手轮、观察指示器阀门关闭到位后停止转动手轮，气源正常后必须顺时针转动驱动手轮，观察指示器阀门开启到位后停止转动手轮，使阀门恢复到自动位置，天然气继续向下游输送至下游控制阀室。

（2）放空流程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系统启动紧急切断功能，切断进出口管线，将管内气体放散大气。放空流程的设置主要有三种：阀室放空、设备放空、站场放空。阀室放空：阀室设有放空功能和放空区；当线路出现断裂时，线路截断阀自动关闭，在检修时通过阀室干线放空阀室与线路故障段截断阀室之间的天然气，实施检修。设备放空：分输站内分离器、汇管及自用气管在线的过滤器等设备上安装有安全阀，当设备运行压力超过设定压力时安全阀起跳，实现紧急放散；同时，设备还有手动放空，能够在检修时实现放空。站场放空：站场内设有安全阀超压放空和手动放空，在场站发生事故时，立即自动或手动开启，放空站内天然气。

4、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标准化登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火炬有限乃乡加气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653101WHIII2013000052	2013.9-2016.9
2	火炬有限远方加气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653101WHIII2013000051	2013.9-2016.9
3	火炬有限华电路口加气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653101WHIII2013000049	2013.9-2016.9
4	火炬有限色满路加气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653101WHIII2013000046	2013.9-2016.9
5	火炬有限西域大道加气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653101WHIII2013000048	2013.9-2016.9
6	火炬有限迎宾路加气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653101WHIII2013000047	2013.9-2016.9

7	火炬有限昆仑大道加气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653101WHIII2013000050	2013.9-2016.9
8	火炬有限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653122WHIII2013000072	2013.9-2016.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90,370,206.31 元，账面净值为 77,480,640.45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 19 宗土地已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点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证载权利人	使用情况	抵押情况
1	喀什市 315 国道东侧	出让	2043 年 1 月	喀国用 2015 第 015 号	207,563.2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在用 (联合站-喀什门站)	无
2	315 国道东侧 (第一加气站)	出让	2043 年 1 月	喀国用 2013 第(0182)号	5,437.47		在用 (加气站)	无
3	疏附县团结北路东侧(吾库萨克乡 1 村)	出让	2053 年 12 月	疏土国用 (2014) 第 166 号	5,561.41		在用 (疏附门站)	无
4	疏勒县吾斯塘布依路	出让	2053 年 10 月	勒土国用 (2014) 第 13065 号	4,177.41		在用 (疏勒门站)	无
5	疏勒县乌和公路和文化路交叉处北侧	出让	2051 年 5 月	勒土国用 (2014) 第 02067 号	4,093.74		在用 (加气站)	无
6	疏勒县乌齐鲁工业园沂蒙路	出让	2053 年 10 月	勒土国用 (2014) 第 01066 号	1,796.36		在用 (齐鲁工业园门站)	无
7	喀什市色满路 492 号(色满路加气站)	出让	2043 年 1 月	喀国用 2015 第 005 号	3,267.17		在用 (加气站)	无
8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迎宾大道加气站)	出让	2043 年 1 月	喀国用 2015 第 010 号	3,127.36		在用 (加气站)	无

9	喀什市迎宾大道(第七加气站)	出让	2051年1月	喀国用 2015 第 008 号	15,374.50		在用 (加气站)	无
10	喀什市西域大道(西域大道加气站)	出让	2047年1月	喀国用 2013 第(0180)号	3,095.98		在用 (加气站)	无
11	喀什市昆仑大道支巷(昆仑大道加气站)	出让	2047年1月	喀国用 2015 第 007 号	2,640.53		在用 (加气站)	无
12	喀什市色满路延伸段北侧 (第八加气站)	出让	2051年5月	喀国用 2015 第 006 号	4,564.00		在用 (加气站)	无
13	315 国道污水厂路口 (第九加气站)	出让	2051年1月	喀国用 2015 第 011 号	5,421.32		在用 (加气站)	无
14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2 村	出让	2051年1月	喀国用 2015 第 004 号	4,898.00		在建 (加气站)	无
15	315 国道华电路口 (第十一大加气站)	出让	2051年1月	喀国用 2015 第 009 号	4,210.55		在用(加气站)	无
16	喀什市环卫路(中亚南亚工业园门站)	出让	2055.年1月	喀国用 (2015) 第 013 号	2,546.12		在用 (门站)	无
17	疏勒县巴仁乡 14 村 9 组	出让	2059 年 3 月	勒土国用 (2014) 第 02043 号	4,000.00		在建 (加气站)	无
18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塔库提村	出让	2064 年 8 月	阿国用 (2014) 第 048 号	12,100.70		在用 (分输站)	无
19	乌恰县黑孜苇乡康西维尔村	出让	2052 年 9 月	乌恰国用 (2014) 第 00000165 号	3,600.00		在用 (首站)	无

2、他项权证

本公司阿克气田首站-阿图什分输站-喀什库曲湾输气管道工程阿图什段、乌恰县段已取得克州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克他项（2014）第002号他项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地下权。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关于汽车用燃料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产业划分的通知》及2003年10月颁布2011年3月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2003年至2011年12月期间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2011年3月1日起实施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新建城〔2013〕10号），“从事城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储配灌装、汽车加气站经营，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明确自2014年1月1日开始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落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虽然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12年起本公司所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均已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处于监管需要，至2014年度，本公司经营区域内的监管部门一直在继续办理管道燃气及汽车加气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换发工作，故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在营加气站全部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所属在营加气站已全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建筑法》、《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事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需取得建筑业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鸿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Rq00509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5年1月	至2018年1月
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附县分公司	Rq00549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疏附县城	2014年12月	至2017年12月
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	Rq00510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零售		2014年12月	至2017年12月
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3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4年11月	至2017年11月
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喀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1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4年11月	至2017年11月
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色满路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2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4年11月	至2017年11月
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色满西路加气站	Rq00518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4年11月	至2017年11月
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南路加气站	Rq00517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4年11月	至2017年11月
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域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4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4年11月	至2017年11月
1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昆仑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5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4年11月	至2017年11月
1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北路加气站	Rq00521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4年11月	至2017年11月
1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南路加气站	Rq00519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喀什地区喀什市	2014年11月	至2017年11月

1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Rq00516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然气		2014 年 8 月	至 2017 年 8 月
----	---------------------------	---------	-------------	-----	--	------------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取得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2013}000036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至 2016 年 11 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甲)【2012】000038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加气站	2012 年 9 月	至 2015 年 9 月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2013】000012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加气站	2013 年 3 月	至 2016 年 3 月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甲)【2012】000039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一加气站	2012 年 9 月	至 2015 年 9 月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甲)【2012】000014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门站天然气加气站	2012 年 6 月	至 2015 年 6 月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2013】000107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4 年 1 月	至 2017 年 1 月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甲)【2012】000013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色满路天然气加气站	2012 年 6 月	至 2015 年 6 月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2013】000105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加气站	2013 年 12 月	至 2016 年 12 月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2013】000106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域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4 年 1 月	至 2017 年 1 月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甲)【2012】000015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迎宾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2 年 6 月	至 2015 年 6 月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喀安经【2013】000111	喀什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2013年12月	至2016年12月
12	气瓶充装许可证	769-2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加气站	2013年4月	至2017年4月
13	气瓶充装许可证	771-2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加气站	2013年4月	至2017年4月
14	气瓶充装许可证	770-2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一加气站	2013年4月	至2017年4月
15	气瓶充装许可证	469-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门站天然气加气站	2014年2月	至2018年2月
16	气瓶充装许可证	638-2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1年12月	至2015年12月
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470-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色满路天然气加气站	2015年2月	至2018年2月
18	气瓶充装许可证	917-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加气站	2014年4月	至2018年4月
19	气瓶充装许可证	639-2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域厂加气站	2011年12月	至2015年12月
20	气瓶充装许可证	471-2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迎宾大道天然气加气站	2014年2月	至2018年2月
21	气瓶充装许可证	637-2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天然气加气站	2011年12月	至2015年12月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4年4月25日，鸿运公司取得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4年8月18日，鸿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新）质技监受字【2014】第特541号”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取证：GB1级）《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根据受理通知书，本公司可进行城市或者乡镇范围内的用于公用事业或者民用的燃气管道试安装。

2014年10月21日，鸿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1、特许经营权授予情况

（1）根据喀什市人民政府《关于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天然气入户项目的批复》（喀市政发【2003】50号），“喀什市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享有城市天然气市场开发、经营和销售权”。

（2）根据疏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天然气入户项目的批复》（勒政字【2003】17号），“喀什市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城市门站、疏勒县城市管网、辅助设施建设，喀什市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享有城市天然气市场开发、经营和销售权”。

（3）根据疏附县人民政府《关于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天然气入户项目的批复》（疏政发【2003】6号），“喀什市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城市门站、疏勒县城市管网、辅助设施建设，喀什市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享有城市天然气市场开发、经营和销售权”。

2、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情况

（1）2014年4月15日火炬燃气与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A、在特许经营期限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火炬燃气独家从事管道燃气设施（包括为补足气源不足和调峰等用途建设的输配系统、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承担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险抢修责任，向用户供应适用的燃气并提供服务。

B、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喀什市现行政管辖区域，在维持本特许经营授权实施前已经形成的跨界经营状况，火炬燃气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C、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16年，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4日止（以喀什总体规划时效为准），协议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火炬燃气享有优先中标权。

（2）2014年6月5日火炬燃气与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疏附县管

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A、在特许经营期限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火炬燃气独家从事管道燃气设施（包括为补足气源不足和调峰等用途建设的输配系统、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承担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险抢修责任，向用户供应适用的燃气并提供服务。

B、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疏附县县城（除疏附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疏附县商贸园区和工业园区外），火炬燃气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C、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14 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火炬燃气享有优先中标权。

（3）2014 年 5 月 26 日火炬燃气与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疏勒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A、在特许经营期限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火炬燃气独家从事管道燃气设施（包括为补足气源不足和调峰等用途建设的输配系统、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承担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险抢修责任，向用户供应适用的燃气并提供服务。

B、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疏勒县现行政管辖区域内，在维持本特许经营授权实施前已形成的跨界经营状况，火炬燃气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C、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16 年，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火炬燃气享有优先中标权。

3、特许经营权费用标准

本公司于喀什地区“一市二县”所取得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是基于 2003 年“一市二县”政府主管部门授权取得，并于 2014 年度分别与喀什市城乡建设局、疏附县城乡建设局、疏勒县城乡建设局签订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不需支付费用。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管线资产及相关配套设备，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37,597,907.96	5-50 年	11,911,242.07	25,686,665.89	68.32
2	输气管线	185,043,270.09	20-30 年	60,731,165.21	124,312,104.88	67.18
3	机械设备	49,288,799.91	2-10 年	27,269,857.66	22,018,942.25	44.67
4	运输设备	1,262,860.18	5-10 年	298,626.47	964,233.71	76.35
5	其他	1,533,232.81	3-10 年	467,483.91	1,065,748.90	69.51
合计	-	274,726,070.95	-	100,678,375.32	174,047,695.63	63.35

1、房屋建筑物：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各加气站办公室、设备间及门站办公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抵押担保情况
1	昆仑大道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0034912号	喀什市昆仑大道支巷(昆仑大道加气站)2幢1层	205.80	自建	否
2	昆仑大道加气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0034913号	喀什市昆仑大道支巷(昆仑大道加气站)1幢1层	253.60	自建	否
3	喀什工业园门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0034914号	喀什市环卫路(中亚南亚工业区门站)1幢1层	100.56	自建	否
4	迎宾大道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0034917号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迎宾大道加气站)2幢1层	206.28	自建	否
5	迎宾大道加气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0034918号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迎宾大道加气站)1幢1层	288.36	自建	否
6	西域大道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0034919号	喀什市西域大道(西域大道加气站)2幢1层	206.28	自建	否
7	西域大道加气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0号	喀什市西域大道(西域大道加气站)1幢1层	255.99	自建	否
8	色满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1号	喀什市色满路492号(色满路加气站)2幢1层	206.28	自建	否
9	色满加气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2号	喀什市色满路492号(色满路加气站)1幢1层	251.91	自建	否
10	色满乡延伸段加气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3号	喀什市色满路延伸段北侧(第八加气站)1幢1层	255.19	自建	否
11	污水厂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4号	喀什市315国道污水厂路口(第九加气站)2幢1层	236.25	自建	否
12	华电路口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5号	喀什市315国道华电路口(第十一加气站)2幢1层	239.56	自建	否

13	色满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6号	喀什市色满路492号(色满路加气站)3幢1层	65.21	自建	否
14	色满乡延伸段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7号	喀什市色满路延伸段北侧(第八加气站)2幢1层	205.8	自建	否
15	污水厂加气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8号	喀什市315国道污水厂路口(第九加气站)1幢1层	255.99	自建	否
16	华电路口加气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0034929号	喀什市315国道华电路口(第十一加气站)1幢1层	255.99	自建	否
17	乃乡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0034933号	喀什市迎宾大道(第七加气站)2幢1层	239.56	自建	否
18	乃乡加气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0034934号	喀什市迎宾大道(第七加气站)1幢1层	255.99	自建	否
19	门站加气站值班室	喀房权证字第B31265号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5村	49.02	自建	否
20	门站加气站值班室	喀房权证字第B31266号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5村	49.02	自建	否
21	门站加气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B31267号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5村	81.56	自建	否
22		喀房权证字第B31268号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5村	204.725	自建	否
23	门站加气站设备间	喀房权证字第B31269号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5村	209.35	自建	否
24	门站值班室	喀房权证字第B31270号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5村	37.17	自建	否
25	门站库房	喀房权证字第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5村	195.19	自建	否

		B31271 号				
26	门站控制室	喀房权证字第 B31272 号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 5 村	67.83	自建	否
27	门站办公室	喀房权证字第 B31273 号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 5 村	155.68	自建	否
28	门站办公楼	喀房权证字第 B31274 号	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 5 村	1768.26	自建	否
29	分输站办公室	阿房权证阿图什字 第 001401383	阿图什市塔库提	329.45	自建	否
30	疏勒工业园门站办公室	疏勒房权证疏勒字 第 00012476	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沂蒙路 1 棧 1 号	86.77	自建	否
31	疏勒门站	疏勒房权证疏勒字 第 00012475	疏勒县吾斯塘布依路 1 棧 1 号、2 号	517.55	自建	否
32	疏勒加气站办公室	疏勒房权证疏勒字 第 00012474	疏勒县乌和公路和文化路交叉处北侧 1 棧 1 号， 2 号	255.99	自建	否
	疏勒加气站设备间			205.33	自建	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首站办公室	186.59
疏附门站办公室	184.4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预计 2015 年度可取得房产证。

2、管线及设备情况

本公司管线资产包括长输管线及城市中压管线，其中：长输管线为从位于乌恰县阿克莫木至塔古提分输站，再从塔古提分输站至于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六村的门站，以及从门站分别至疏勒县门站、疏附县门站、工业园门站的长输管线资产 132 公里，主要建成于 2004 年；城市管线建设于 2004 年后陆续建成，分布于喀什市区及疏附、疏勒二县。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压缩机、调压柜等与燃气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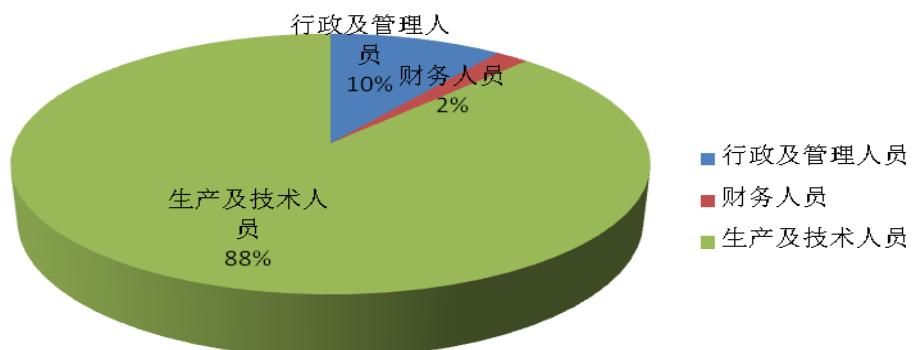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火炬燃气及鸿运公司共有员工 255 人，报告期内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及工龄分布如下：

（1）按业务岗位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26	10.20
财务人员	5	1.96
生产及技术人员	224	87.84
合计	2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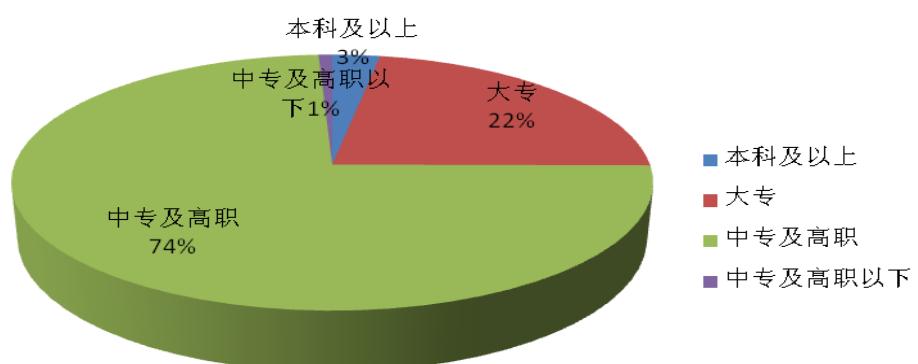
按业务岗位划分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个)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7	2.75
大专	57	22.35
中专及高职	189	74.12
中专及高职以下	2	0.78
合计	2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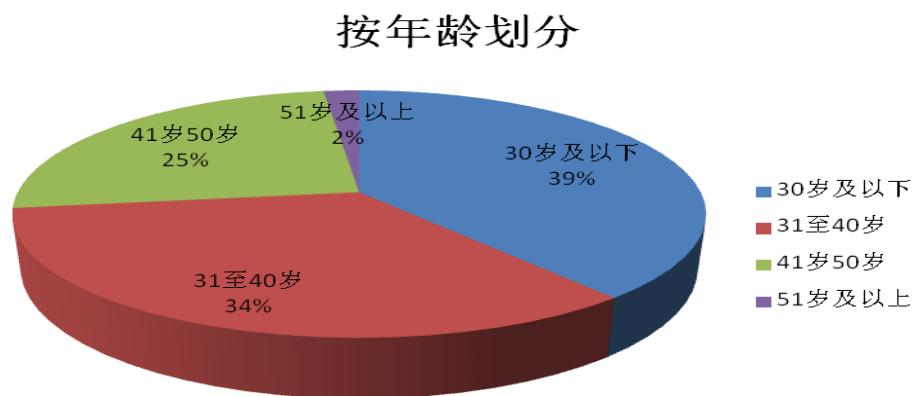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个)	比例 (%)
30岁及以下	99	38.82
31至40岁	87	34.12

41岁 50岁	64	25.10
51岁及以上	5	1.96
合计	255	100.00



本公司从事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城市燃气业务，生产设备均为外部采购的先进成熟设备，业务流程较简单，不存在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也无核心技术人员，对非管理层人员素质要求相对不高。从公司目前人员学历结构来看，中专及同等学历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4.12%，生产及一般业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7.84%，人员结构与公司业务特征相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天然气销售	122,504,734.35	81.47	181,167,498.61	80.05	126,375,216.05	74.54
	安装业务	26,399,076.96	17.56	43,324,408.82	19.14	42,359,434.94	24.98
其他业务收入		1,461,927.37	0.97	1,832,987.17	0.81	808,500.46	0.48
合计		150,365,738.68	100.00	226,324,894.60	100.00	169,543,151.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燃气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达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主要为燃气用户换表、卡销售收入。

（二）销售定价情况

公司经营区域的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对城市燃气销售价格及设备入户安装费均制定了价格标准，公司燃气销售价格及设备入户安装费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价格标准，或在政府定价格标准范围内与用户协商确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共制定过三次价格政策，分别为：

1、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 2004 年 10 月 15 日《关于统一执行天然气收费标准的通知》（喀署发【2004】84 号），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期，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城市天然气收费标准执行如下：

用户类型	价格标准（含税）
天然气入户工程费	1,380 元/户
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	1.32 元/立方米

2、根据 2006 年 3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制定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汽车和商业等行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喀计价能【2006】239 号），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喀什市、疏勒县、疏附县城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制定如下：

用户类型	价格标准（含税）
汽车加天然气	2.00 元/立方米
商业、餐饮、宾馆用天然气	1.80 元/立方米
锅炉（指工业、供热锅炉两吨以上）用天然气	0.85 元/立方米

根据《批复》，上述价格试行一年，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一直未制定新的价格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上述价格政策执行。

3、根据 2014 年 7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喀发改能价【2014】529 号），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喀什地区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如下：

用户类型	价格标准（含税）
------	----------

工业用天然气	1.80 元/立方米
商业、服务业及其他用天然气	2.40 元/立方米
车用 CNG 天然气	2.80 元/立方米

注：根据《通知》，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提价额与购进价提价额之间形成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地区财政。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及燃气设施、安装服务，其中，燃气销售客户包括居民、工商业燃气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安装业务客户还包括市政建设主管部门、专用管道客户及房地产开发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5,928,168.40	3.94
喀什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724,840.28	3.81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3,995,389.65	2.66
喀什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402.00	0.73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037,084.00	0.69
合计	17,777,884.33	11.83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喀什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7,934,514.03	3.51
新捷能源	7,865,698.90	3.48
喀什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566,040.00	2.90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5,023,067.12	2.22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	2,964,240.00	1.31

办公室		
合计	30,353,560.05	13.42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喀什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7,038,342.53	4.15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6,181,020.00	3.65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4,688,150.31	2.77
喀什冠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720.00	1.67
喀什银瑞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600,000.00	1.53
合计	23,339,232.84	13.77

新捷能源为本公司参股企业，该公司在喀什市区、疏勒县及疏附县经营有加气站。2013 年该公司在环塔线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区建立门站，并直接从环塔线接入气源，2013 年 11 月后不再从火炬燃气进气，并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向火炬燃气供气（详见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之“1、天然气采购情况”）。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对新捷能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3,537.54 元及 7,865,698.90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5,482,161.36 元，增幅达 230%，增加原因为 2013 年新捷能源销售增加，从火炬燃气进气量增加所致。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喀什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喀什冠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喀什银瑞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均为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依客户偶发性需求发生，收入均为正常变动。

如本报告第一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2、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所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龙报告期内曾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天然气采购情况

（1）气源及近二年一期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有两家，分别为塔西南公司与新捷能源。相应的气源点也有二个，一个为塔西南公司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境内的阿克莫木气田，本公司自主建设了从该气源点直至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以及疏附县约 132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线；一个为新捷能源位于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的天然气门站，该门站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火炬燃气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向新捷能源采购天然气，新捷能源气源接自环塔线，气源稳定、充足。塔西南公司与新捷能源最终母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

采购及耗用情况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5,214.96	6,512.62	4,440.13
耗用金额（万元）	5,212.21	6,509.66	4,440.03
燃气销售成本（万元）	7,053.21	9,108.06	6,919.81
耗用金额占燃气销售成本的比例（%）	73.90	71.47	64.16

报告期内，随着天燃气采购额逐年上涨，天燃气采购成本占天燃气销售成本的比例也呈逐期上涨趋势。燃气采购成本占燃气销售成本比例上涨的原因主要为：

①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额逐期上涨，但构成燃气销售成本的非天然气采购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则相对固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7 月，构成燃气销售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312.46 万元、1,380.16 万元及 849.67 万元。故随着天然气采购额的增加，非天然气采购成本占燃气销售成本的比例逐期下降。

②同时，报告期内 2013 年度 9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2014 年 1-7 月公司天然气综合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同期上涨，由此造成公司 2014 年 1-7 月天然气采购成本占燃气销售成本的比例较上期增加。

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下段“（2）采购价格及供气合同签订情况”。

（2）采购价格及供气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以及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天然气价格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价格均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要求，并根据中石油内部价格政策及本公司下游用户构成情况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受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上游企业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比较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的供气合同情况如下：

A、2004 年 9 月 6 日，火炬燃气与塔西南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十年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期限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约定塔西南公司以阿克气田天然气处理站作为交接点向火炬燃气供应天然气，并约定第一年天然气的交付价格为 0.40 元/立方米，合同期内的每年 12 月 20 日前，双方应签订下一年度的《天然气购销合同》。

B、2013 年 12 月 31 日，火炬燃气与塔西南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塔西南公司对火炬燃气按日最大合同气量 30 万立方米供应天然气，付款方式为预付款方式，火炬燃气根据月度计划需求每月 20 日前向塔西南公司预付气款。1-11 月每月 20 日，12 月 31 日抄表结算用气量，月末完成气款结算。燃气供应价格如下：

城市燃气工业、直供气、其他（工商业、集中供暖）：存量气为 0.80 元/立方米，增量气为 2.29 元/立方米；

城市燃气居民（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养老福利机构）：存量气为 0.40 元/立方米，增量气为 0.40 元/立方米。

C、2013 年 11 月 10 日，火炬燃气与新捷能源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捷能源对火炬燃气供应天然气，付款方式为预付款方式，火炬燃气每月 20 日前向新捷能源预付气款 60 万元，次月

20 日完成气款结算。燃气供应价格为：城市燃气工业 1.41 元/立方米（暂定），城市燃气居民 0.80 元/立方米，城市燃气其他 0.80 元/立方米。

合同未对供气量进行约定，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燃气行业事关城市居民的基本民生，因此上游供气单位通常会保证本公司的用气需求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情形。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新捷能源协商签订长期供气合同事项，相关条款正在商讨中。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消耗水、电等能源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费	4,377,687.25	7,083,397.65	5,975,407.07
燃气销售成本	70,532,136.00	91,080,597.16	69,198,112.77
占燃气销售成本比例（%）	6.21	7.78	8.64

能源支出主要为压缩机的耗电支出，包括各门站、调压站、加气站用压缩机耗用电能，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电费占燃气销售成本比例分别为 8.64%、7.78%、6.2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构成燃气销售成本的燃气采购价格逐期上升，而电费价格则于 2013 年度进行调整，较 2012 年度下降所致。

燃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之“1、天然气采购情况”。

3、最近二年一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7 月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新捷能源	27,815,908.20	34.41

塔西南公司	24,333,686.88	30.10
新疆疆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377,687.25	5.42
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1,060.51	4.95
新疆爱瑞宝贸易有限公司	3,469,932.99	4.29
合计	63,998,275.83	79.17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塔西南公司	54,341,558.57	48.45
新捷能源	10,784,651.24	9.61
新疆疆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83,397.65	6.31
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800,063.65	6.06
新疆进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6,133,757.18	5.47
合计	85,143,428.29	75.90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塔西南公司	44,401,317.52	49.08
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117,158.10	12.29
新疆岷江朔胶公司	9,615,993.36	10.63
新市区太原南路德智机电经销部	6,456,435.00	7.14
新疆疆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975,407.07	6.60
合计	77,566,311.05	85.74

注：上述采购额包括计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设备及劳务采购。

如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所述，报告期前期公司未取得压力管道安装资质，故将承接项目中需具备相应资质部分工程劳务分包予有资质企业进行施工。本公司优先选择了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喀什地区暂无企业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另一方面昌吉新中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技术力量雄厚，且公司与其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如本报告第一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2、喀什新捷能源有

限公司”所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龙报告期内曾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特许经营权合同

本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主要地区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有《特许经营权合同》并办理了《燃气经营许可证》，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2、天然气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燃气供应商包括新捷能源与塔西南公司二家，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12 月与该二家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之“1、天然气采购情况”。

3、天然气销售合同

公司对非居民用户签订《天然气供气协议》，其内容主要包括：供气方式和质量，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合同有效期限。

具体内容根据用户类型不同存在差异，关于结算方式，抄表用户为先用气后收款，插卡用户为先充值，后用气；关于价格，一般以政府定价结合双方谈判情况确定，并约定若政府或相关物价管理部分对价格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或按涨幅的数值调整；供气时间均为 24 小时连续供气，合同期限均为一年。

4、主要安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 万元）的安装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时间	对方单位	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单位：元

签约时间	对方单位	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2年1月	喀什银瑞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设备间、餐饮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2,600,000.00	已完工
2012年6月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9号片区色满小区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	2,670,300.00	已完工
2013年12月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喀什市老城区核心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的燃气工程	28,786,609.80	履行中
2014年3月	喀什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大众山水名园(大卖场)高层、多层商住楼入户安装	8,682,000.00	未开工
2014年3月	喀什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大众山水嘉园(锦绣花园)多层住宅楼入户安装	2,070,000.00	履行中
2014年3月	喀什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喀什大众山水文园高层住宅楼入户安装	3,190,000.00	未开工

注：上述喀什大众山水名园（大卖场）高层、多层商住楼及喀什大众山水文园高层住宅楼入户安装项目由于建筑主体尚在建设中，故暂未开工。

5、主要贷款合同

单位：元

合同期间	贷款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履行情况
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	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用于支付材料款	20,000,000.00	①
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3月14日	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15,000,000.00	①
2004年3月9日至2012年3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输气系统	51,200,000.00	②
2004年7月9日至2010年7月9日	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阿克气田至喀什、阿图什天然气管道工程	134,780,000	③
2009年6月5日至2016年7月9日	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阿克气田至喀什、阿图什天然气管道工程	130,720,000	③

①2013年5月16日，火炬燃气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团借款合同书》，由前述五家信用合作

社以社团借款方式将总额 2,000 万元的贷款发放给火炬燃气，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火炬燃气与上述五家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将上述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展期金额为 1,500 万元，喀什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农信社借款本金余额为 3,700,000.00 元。

②2004 年 3 月 9 日，火炬燃气与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火炬燃气从农业银行借款 51,2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并以火炬燃气账户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建工集团及喀什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建工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资金紧张，火炬燃气未能按期归还向农行借款，截至 2014 年 3 月，火炬燃气尚欠农行本金及利息累计 8,581 万元，2014 年 3 月，喀什农行同意豁免本公司所欠利息 956.00 万元，其余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之前归还。20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还清了所欠农行所有借款及利息，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出具的还清债务证明。

③2004 年 7 月 9 日，火炬燃气与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火炬燃气向中行借款 134,78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9 日；2009 年 6 月 5 日，火炬燃气与中国银行签订《延期还款补充协议书》，将原借款合同下 130,720,000 元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9 日。火炬燃气以其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管线、设备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建工集团以其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龙房产以其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中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47,000,000.00 元。

6、担保合同

合同日期	担保人	合同对方 (权利人)	担保内容	担保类型及 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	火炬燃 气	喀什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	建工集团向喀 什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人 民币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16 年	已解除

			6,000.00 万元	6,000.00 万 元	8 月 31 日	
--	--	--	-------------	-----------------	----------	--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行为, 2014 年 9 月 2 日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申请将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由火炬燃气的保证担保更换为建工集团的房产抵押担保, 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 公司取得了喀什农信社出具的《解除担保证明》。

7、租赁合同

2011 年 12 月 28 日, 火炬燃气与建工集团签订《租赁合同》, 火炬燃气租用建工集团位于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建工大厦办公楼 1878.66 平米用于办公, 租赁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金为 45 元/月平米; 2014 年 1 月 1 日, 火炬燃气与建工集团就上述租赁场地续签了《租赁合同》, 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金为 45 元/月平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租赁合同尚在执行中。

五、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 主要业务为城市管道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销售及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公司通过取得一定区域(喀什地区一市二县)独家经营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相关资质, 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燃气, 利用自行铺设的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将燃气引入城市(县城)管网及自有加气站, 并销售给终端客户, 包括生产经营中需使用天然气的工、商业用户, 使用天然气的车辆用户(如喀什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居民用户等, 以取得燃气销售收入; 在此过程中, 公司通过取得的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资质为市政项目、专用管道客户、房地产公司及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以取得安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 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46.01%、48.16% 及 45.09%, 与同属新疆地区的同业上市公司基本接近。

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 销售模式

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房地产开发商等, 由公司的业务人员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并进行施工预算, 经双方

洽谈同意后并签订《入户安装合同》、《天然气销售合同》，然后为其安装燃气管线设备等，以取得安装业务收入及通气后的天然气销售收入。

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公司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发展客户。用户在公司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施工安装燃气庭院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

公司结算方式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先付费为用户先到营业厅燃气表卡充值后消费，后付费为公司定期抄表，用户按抄表消费燃气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到营业厅缴费。

（二）采购模式

1、供气来源

目前，公司的气源点有二个，一个为塔西南公司阿克气田，公司在气田附近建立首站，通过自行铺设长输管网将天然气输入城市（县城）门站及加气站；另一个为从新捷公司的喀什工业园门站接入气源。

2、采购合同

为保证气源的稳定性，公司与供气方签订长期供气框架协议，并按年签订合同。2004年9月6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根据该合同，塔西南公司为本公司供气期间至2034年9月30日，年度购销合同一年一签。

同时，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2013年12月与新捷能源及塔西南公司签订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对年度供气量、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3、款项支付

根据惯例，公司采购天然气均采用预付款形式，每月预付，次月结算。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自 19 世纪燃气工业诞生以来，世界各国经历了煤制气、油制气、天然气等城市燃气气源的发展阶段，根据各地资源拥有情况，可选择的气源大致有 3 大类，即：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其中又分 10 多种基准气。人工煤气为本地生产本地消费，城市燃气企业通过自建的煤气厂生产人工煤气或使用工矿余气，通过城市燃气管道供应给用户使用；液化石油气来源于油田伴生或炼油厂生产，通过液化运输到城市并主要以瓶装形式供应给用户使用；天然气则来源于气田，其中管输天然气供应系统由天然气的开采与生产（上游）、长输管线（中游）和城市输配气系统（下游）组成，液化天然气供应系统包括天然气的开采与生产（上游）、液化运输及接收再气化（中游）和城市输配气系统（下游），通过管道供应给用户使用。

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气源，在安全、效率、环保、投资、价格和可靠性等方面，都优于其他城镇燃气，如煤制气、重油制气、LPG 管道气和瓶装气等。天然气作为我国城市燃气的理想气源已被广泛认同。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以及引进俄罗斯天然气等工程显示了天然气这一具有优质、洁净和环保等特点的重要能源，正受到我国政府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3、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特许经营权及城市供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

督管理。

市、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规划,组织编制供气专项规划,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按法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供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的建设,必须符合供气专项规划。在供气专项规划确定建设的城市公共管网敷设范围内,不得批准重复建设公共管网。

(2) 产业政策

2004 年,在《能源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4-2020 年》中,管理层首次明确提出了大力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比例,并明确力争在 2010 年达到 5.3%,2020 年达到 8-10% 的目标。之后,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措施,根据“十二五”规划,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目标初步定为 2600 亿立方米,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至 8.3% 左右。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燃气工程等均属于我国国民经济鼓励类产业。

(3)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天然气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既涉及到规范本行业上、中、下游生产经营秩序的法律、法规,也涉及到其他诸如环保、安全、定价等专项监管法律、法规。

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包括:

①特许经营权

A、《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 年 3 月 19 日,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相关行业，均可依照特许经营办法实施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权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2005 年 1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该条例旨在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该条例规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州、市（地）、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展计划、财政、审计、国有资产、工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公司已经在喀什地区一市二县取得 16 年或 30 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特许经营权届满后，本公司须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规定延续特许经营权，方可继续经营本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

②城市燃气管理

A、《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 号），该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该条例旨在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该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热、供水、供气(以下简称供热、水、气)，用热、用水、用气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该办法规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该办法对供热、水、气的规划建设与设施管理、经营服务、费用管理、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规定。其中明确规定城市供热、水、气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服务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营者不得超出政府指导价允许浮动的范围，确定和调整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

4、行业壁垒

(1) 市场进入壁垒

在市场准入方面，城市供气行业采取许可制。燃气公司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必须取得所在州、市(地)、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授权，与所在州、市(地)、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2) 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销售需敷设大量管网(包括城市管网及部分长输管网)，且工期较长，企业必须进行大量的初期投资。特别是遇到敷设地段地形复杂，更是要付出巨大的投资成本。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二) 行业规模及现状

1、我国燃气行业供气规模及气源结构

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因其热值高、环境污染小、成本较低的突出优势，在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应用范围逐步扩大。目前，我国城市燃气已广泛用于居民、工商业、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燃气的

市场需求快速扩大，供气规模不断增长，2013 年我国城镇天然气年供气总量达到 982.6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 901 亿立方米，县城 81.60 亿立方米），较 2012 年增长 13.58%，用气人口达 5.16 亿人（其中：城市人口 4.08 亿，县城人口 1.08 亿），燃气普及率达到 89.36%（其中：城市 94.25%，县城 70.91%），均较上年有所增长。

我国燃气供应情况（2009-2013 年）

城市燃气：

年份	人工煤气供气总量（亿立方米）	天然气供气总量(亿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万吨）	供气管道长度（亿公里）	燃气普及率（%）
2009年度	361.50	405.10	1,340.00	27.30	91.41
2010年度	279.90	487.60	1,268.00	30.90	92.04
2011年度	84.70	678.80	1,165.80	34.90	92.41
2012年度	77.00	795.00	1,114.80	38.90	93.15
2013年度	62.80	901.00	1,109.70	43.20	94.25

县城燃气：

年份	人工煤气供气总量（亿立方米）	天然气供气总量(亿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万吨）	供气管道长度（亿公里）	燃气普及率（%）
2009年度	1.80	32.20	212.60	3.88	61.66
2010年度	4.10	40.00	218.50	4.67	64.89
2011年度	9.50	53.90	242.20	5.65	66.52
2012年度	8.60	70.10	256.90	7.07	68.50
2013年度	7.70	81.60	241.10	8.07	70.91

数据来源：《2013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住建部

数据显示，随着燃气普及率的持续增加，我国天然气行业一直呈较快的增长趋势。

2、喀什地区“一市两县”天然气需求潜力

根据《喀什地区一市两县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喀什地区“一市两县”各期规划人口以及气化人口如下：

单位：万人

地区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规划人口	气化人口	规划人口	气化人口	规划人口	气化人口
喀什市及北部产业园	32.40	29.20	52.25	49.60	70.00	70.00

喀什市东部新城	15.00	13.50	25.00	23.80	30.00	30.00
疏附县城区	3.50	3.20	4.60	4.40	8.00	8.00
疏勒县及齐鲁工业园	10.50	9.50	15.00	14.30	22.00	22.00

注：根据《喀什地区一市两县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要求：2015年气化率为90%、2020年气化率95%、2030年气化率100%。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沿线为戈壁、沙漠地貌，容易受到风沙、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破坏。公司的城区燃气管道沿线处于城区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管道上部分安全设施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的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公司经营的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此外，公司地处南疆地区，敏感的地缘环境更增加了影响管道安全的不确定因素。

虽然本公司已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2、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喀什地区，目前已经在喀什地区的喀什市及疏附县、疏勒县取得16年或30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并未涵盖整个喀什地区。尽管公司未来还计划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是由于受我国对燃气特许经营的管理体制及公司资本实力所限，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喀什地区，如该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持续增长。

3、政策风险

（1）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下属单位，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因此，本公司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已就前述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备案登记，本公司子公司鸿运公司2014年度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如果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目前本公司经营范围全部局限于喀什地区“一市二县”，本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主要地区均已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开发建设合同或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经营权。

公司与同处于南疆地区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00）2013年主要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指标	2013年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002700.SZ
股份总额（万元/股）	9,300.00	11,734.08
营业收入（万元）	22,632.49	27,501.02
净利润（万元）	6,006.70	8,226.48
天然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1.4	1.2
居民用户（万户）	10.95	8.89

2、新疆地区其他主要同行业企业情况

目前新疆地区其他主要同行业企业情况如下：

（1）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8日，现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公用事业集团，注册资本67,634万元，主要业务是发展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洁净能源，业务地域以乌鲁木齐市为主。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规模、燃气用户数、年用气量、年销售收入均位居西北地区前列。

（2）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是国内最早从事车用天然气业务的专业化公司。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投资了天然气长输高压管线148km，中压管线50km，9个调压（门）站。车用气方面在新疆已建成运营天然气加气站母站5座，天然气加气站55座，日供应量超过100万方，CNG专用牵引车头78部，

157 部管束拖车，为全疆 6 个地、州、市 10 万多辆公交、出租及私家车提供天然气加气业务。民用气市场方面承担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奎屯市、乌苏市、玛纳斯县、木垒县等地民用气供应任务，民用气销售总量已超 100 万方/日。工业用气市场承担着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区、甘泉堡工业园区、石河子化工园区、玛纳斯县工业区、奎屯工业园区等园区用气的供应任务，工业用气销售量已超 20 万方/日。

（3）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主要经营区域均在新疆境内，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七个市区县。

（4）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是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城市燃气、工业用气及加气站的能源企业，经营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尉犁县、和静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等六县市区的城市燃气、液化天然气、工业用气和加气站项目。现已基本形成了“三县”全面气化、“一母八子”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天然气工业用户的全面辐射。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特许经营优势及资质优势

本公司分别与喀什地区“一市二县”签订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拥有在上述区域天然气市场长期经营的权力；同时，子公司鸿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新）质技监受字【2014】第特 541 号”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取证：GB1 级）《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根据受理通知书，鸿运公司可进行城市或者乡镇范围内的用于公用事业或者民用的燃气管道试安装。目前，在喀什地区“一市二县”具备该三项资质的企业仅鸿运公司一家。

特许经营权与燃气管道安装业务许可及资质的取得，为公司在喀什地区“一市二县”业务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截至 2012 年末，新疆城镇化率为 44.5%，根据《新疆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年)》，新疆城镇化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底城镇化比例达到 58%，城镇化率比例将提高 13.5%；到 2030 年城镇化比例达到 66%至 68%，将比 2012 年的城镇化率提高 21.5%至 23.5%。

喀什地区处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与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多国接壤。近年来，喀什地区的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3 年喀什地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达 517.3 亿元（不含兵团），比上年增长 15.7%。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和桥头堡、作为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承接地，已成为国内外商家关注和投资开发的热土，有着巨大的后发优势和潜力。

（3）气源稳定优势

本公司与上游供气单位长期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天然气采购合同。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燃气行业事关城市居民的基本民生，因此上游供气单位通常会保证本公司的用气需求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情形。

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签署长期意向协议等方式强化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塔西南公司签订长达三十年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期限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

（4）自有高压管道优势

公司气源点之一为塔西南公司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境内的阿克莫木气田，本公司自主建设了从该气源点直至喀什地区喀什市、疏勒县以及疏附县约 132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相对从上游供应商所建城市门站购气，直接从气田购气并通过自建的长输管网输入成本相对低廉，此外，上述长输管线目前实际输气量尚未达到最大输气量，因此为后续增加天然气采购量预留了空间。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国内城市燃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准备进入该行业，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为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必须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城市燃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性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

（2）经营区域有所局限

与国内大型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相比，本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尚局限于喀什地区“一市二县”，而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已在全国布局，实现了跨区域、多城市运营。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5、针对公司竞争劣势的应对策略与措施

（1）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抓住各种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在自主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始终关注周边燃气企业的发展动态，在适当时机考虑通过收购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以完善公司业务分布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多的利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7月之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1名，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2014年7月之后，公司增设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召开股东会的规定。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缺陷，如《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造成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但瑕疵未对公司决策机构的运转效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运行总体规范。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有关公司改制各项议案，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9 日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规则。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9 日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议案》等。
5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议案》等。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2014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付家浩为职工代表监事，该议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付家浩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

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年4月，火炬燃气因压力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被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克州质监局”）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2014年5月火炬燃气向克州质监局缴纳了罚款17.00万元，并向克州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所申报了检验。

2014年9月15日，克州质监局出具了“关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被我局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4月，我局对喀什火炬燃气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火炬燃气公司的压力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我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燃气公司进行了责令改正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4年4月，燃气公司按本局开具的《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17.00万元，并于2014年5月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申报了检验。经检测，公司压力设备“未发现缺陷，允许运行”；目前，燃气公司正在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特检院进行天然气输气管道全面检测的监督检验。

我局认为，上述漏检为火炬燃气公司缺乏对《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认识，疏忽造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改正，且未造成任何危害，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技监部门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服务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系统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及部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新疆火炬系由原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合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并处于公司控制之下，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租用关联方生产经营场所按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对管理人员、主要工种及岗位的员工，公司全部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综合办公室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公司建立了采购部、综合办公室、城网客服部、长输部、车用燃气部、财务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合作，不存在受

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的情形；公司自有或租赁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联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安林，赵安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建工集团	653100031000218	常见多发病、砖瓦用粘土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二级，照明机电箱、消防箱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	
2	喀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53100031000355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文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国内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3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40000675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资源规划及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仅限所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喀什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53101050000697	县际包车（旅途）客运；地际包车（旅游）客运；国际不定期班车客运。出租汽车服务。	
5	喀什建工集团诚信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5310010006621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文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6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53100031000697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文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工程机械租赁。	
7	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53100051013928	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供暖、承揽采	

			暖工程、建材加工销售、水暖维修。	
8	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	653100051013928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文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锅炉管道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集中供热、建筑材料加工、销售、水暖维修。	
9	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53121031800052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暖、水暖维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10	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53122032400286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热力供应，锅炉，水暖维修，建材加工，销售。。	
11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	653100051008017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文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物业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家政服务。	
12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53100051000383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文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复合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普通硅酸盐水泥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陶粒产品生产与销售。	
13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1012300254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委托代建、房地产中介、二手房交易、房屋租赁。	

1、关于子公司鸿运公司与建工集团经营范围重叠的解决方案

为更好的进行专业化管理，2013年12月，火炬燃气将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进行剥离，单独成立子公司鸿运公司，根据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鸿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建工集团经营范围同时也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者经营范围有所重叠。

由于鸿运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该项业务需同时具备建筑业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并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鸿运公司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

监督局核发的(新)质技监受字【2014】第特 541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根据受理通知书，鸿运公司可按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进行试安装业务。建工集团虽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但并无“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故二公司虽经营范围有所重叠，但具体业务并不相同，同时，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建工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新疆火炬与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说明。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集中供热”，而关联公司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经营范围均存在“供暖”、“热力供应”或“集中供热”项目。

根据喀什市人民政府关于《华电喀什公司收购喀什供热公司资产会议纪要》(喀市政阅[2010]22 号),“2010 年 9 月 30 日，喀什供热、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与新疆华电喀什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热资产出让收购合同》，约定将甲方属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供热锅炉、管网、换热站、建筑物、土地、存货一次性出让给新疆华电喀什二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6.5 亿元人民币，从 2010 年起分三年付清。喀什市人民政府作为监督方在合同上签字，建工集团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由于喀什供热存在大量未收回的供热款，故没有取消供热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四家供热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没有任何经营资产，故该四家供热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 3、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本人、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 5、凡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 6、本人将利用对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尽快完成该四家公司的注销，确保该四家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六、最近二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最近二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合规意识淡薄，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火炬燃气拆借资金（直接拆借或火炬燃气代其垫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火炬燃气资金各年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受同一控制	16,746,423.44	122,339,980.79	81,463,962.09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	-	24,093,010.34	23,194,634.44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	-	398,100.00
合计	-	16,746,423.44	146,432,991.13	105,056,696.53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无其他规范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为董事长签批，未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也未签订合同。

建工集团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转让了火炬燃气部分股权，并取得火炬燃气利润分配款，解决了自有资金不足问题，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将上述建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火炬燃气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火炬燃气款项虽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并顺利通过工商部门的历次年检，且在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即已将占用火炬燃气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年9月1日，火炬燃气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喀什农信社”）签订《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火炬燃气为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借款6,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行为，2014年9月2日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申请将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由火炬燃气的保证担保更换为建工集团的房产抵押担保，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取得了喀什农信社出具的《解除担保证明》，证明已解除火炬燃气对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借款之保证担保，并证明除上述担保之外，火炬燃气在喀什农信社不存在任何为其他第三方向喀什农信社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赵安林	董事长	48,825,000.00	52.50
2	陈志龙	董事、总经理	1,860,000.00	2.00
3	秦秀丽	董事	1,860,000.00	2.00
4	郭 鹏	董事	1,860,000.00	2.00
5	严始军	董事	1,860,000.00	2.00
6	张秀丽	董事	1,860,000.00	2.00
7	张宏兴	董事	-	-
8	热依汗姑丽•苏坦	监事	930,000.00	1.00
9	付家浩	监事	-	-
10	徐叶明	监事	-	-
11	赵克文	副总经理	-	-
12	李亚朋	财务总监	-	-
13	牛 汉	董事会秘书	465,000.00	0.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赵安林之子赵海斌持有公司 7,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秦秀丽系

董事严始军之妻外，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四）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本节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赵安林控制的建工集团、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营业范围存在重叠，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薪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与新疆火炬关联关系
1	赵安林	董事长	不领薪	建工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陈志龙	董事、总经理	领薪	建工集团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秦秀丽	董事	不领薪	建工集团	董事、财务负责	受同一实际控制

					人	制人控制
4	郭 鹏	董事	不领薪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严始军	董事	不领薪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张秀丽	董事	不领薪	建工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张宏兴	董事	不领薪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非关联方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8	热依汗姑丽•苏坦	监事会主席	不领薪	建工集团	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付家浩	职工监事、工程部主任	领薪	-	-	-
10	徐叶明	监事、财务经理	领薪	-	-	-
11	赵克文	副总经理	领薪	-	-	-
12	牛 汉	董事会秘书	领薪	-	-	-
13	李亚朋	财务总监	领薪	-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七)最近二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	赵安林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秦秀丽为公司监事, 陈志龙为公司总经理, 赵克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未变化
2	2014 年 7 月	设立董事会, 选举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张宏兴为公司董事, 选举热依汗姑丽·苏坦、付家浩、徐叶明为监事	引入新股东加入后,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重新组建治理结构
3	2014 年 7 月	董事会聘陈志龙为公司总经理, 牛汉为董事会秘书, 并根据陈志龙提名任命赵克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亚朋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	2014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由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张宏兴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产生了由两名股东代表热热依汗姑丽·苏坦和徐叶明以及职工代表付家浩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	未变化
2	2014 年 9 月 19 日	董事会聘陈志龙为公司总经理, 牛汉为董事会秘书, 并根据陈志龙提名任命赵克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亚朋为公司财务总监。	未变化

上述治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经营方针明确, 运营管理保持稳定, 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70,796.34	27,412,632.38	10,836,51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696,314.23	13,827,020.25	11,326,563.61
预付款项	2,352,687.95	1,401,262.79	2,242,073.9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497,510.63	148,097,036.39	105,316,438.20
存货	14,167,934.61	9,177,469.13	8,243,17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72,592.88	8,298,560.83	5,103,863.99
流动资产合计	90,557,836.64	208,213,981.77	143,068,62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4,047,695.63	177,340,282.01	173,348,045.83

在建工程	4,920,419.54	3,711,081.65	3,383,170.5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7,480,640.45	54,675,351.94	53,568,776.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0,993.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2,636.14	9,163,511.28	7,517,59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0,000.00	3,812,801.90	4,556,39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602,385.17	258,703,028.78	252,373,976.63
资产总计	370,160,221.81	466,917,010.55	395,442,605.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950,002.22	9,591,682.02	6,215,975.26
预收款项	65,203,161.04	76,455,256.30	64,228,244.39
应付职工薪酬	1,216,240.45	2,130,351.00	-
应交税费	16,881,131.19	11,595,032.18	17,071,977.90
应付利息	30,464,597.78	37,537,756.09	27,623,522.1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15,304.03	10,651,005.80	16,841,12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5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380,436.71	192,961,083.39	151,980,83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93,650,000.00	122,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0,000.00	93,650,000.00	122,750,000.00
负债合计	233,880,436.71	286,611,083.39	274,730,83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50,000.00	20,550,000.00	20,55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4,618,507.90	3,985,675.85	4,458,468.60
盈余公积	11,264,422.12	6,277,025.13	270,329.74
未分配利润	6,846,855.08	56,493,226.18	2,432,967.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279,785.10	180,305,927.16	120,711,765.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279,785.10	180,305,927.16	120,711,76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0,160,221.81	466,917,010.55	395,442,605.9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365,738.68	226,324,894.60	169,543,151.45
减：营业成本	82,559,106.74	117,335,395.96	91,543,45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8,747.10	3,208,574.54	2,883,590.31
销售费用	9,059,601.74	13,168,245.02	9,112,063.40
管理费用	3,179,630.89	5,416,016.93	4,381,326.63
财务费用	5,479,617.26	16,399,870.79	16,929,251.86
资产减值损失	416,573.33	140,316.55	-921,21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208.61	66,214.1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9,004,670.23	70,722,688.95	45,614,680.10
加：营业外收入	13,849,258.66	-	8,504,883.40
减：营业外支出	2,458,177.63	31,472.47	927,13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27,13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95,751.26	70,691,216.48	53,192,424.17
减：所得税费用	9,054,725.37	10,624,262.54	15,160,05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1,025.89	60,066,953.94	38,032,37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41,025.89	60,066,953.94	38,032,373.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65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65	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41,025.89	60,066,953.94	38,032,37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41,025.89	60,066,953.94	38,032,37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38,901.16	259,489,701.84	209,358,51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38,901.16	259,489,701.84	209,358,51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68,622.67	109,901,227.42	98,131,04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0,589.10	9,824,623.37	7,890,27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7,575.29	37,170,498.91	24,857,32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991.48	9,573,084.92	5,320,0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20,778.54	166,469,434.62	136,198,6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8,122.62	93,020,267.22	73,159,85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2,208.61	66,214.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4,899,229.00	4,717,09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5.93	60,953.54	31,30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234.54	5,026,396.68	4,748,39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3,668.60	18,731,064.32	16,959,76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3,668.60	18,731,064.32	16,959,76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434.06	-13,704,667.64	-12,211,3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24,100,000.00	36,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067.40	6,535,839.50	8,702,79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9,457.20	52,103,640.60	10,941,78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7,524.60	82,739,480.10	56,594,57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7,524.60	-62,739,480.10	-56,594,57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8,163.96	16,576,119.48	4,353,91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2,632.38	10,836,512.90	6,482,60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0,796.34	27,412,632.38	10,836,512.90

(四)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19,123.64	27,312,632.38	10,836,51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936,153.55	13,827,020.25	11,326,563.61
预付款项	1,668,351.45	1,401,262.79	2,242,073.9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4,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8,483,827.78	148,097,036.39	105,316,438.20
存货	8,104,917.77	9,177,469.13	8,243,17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72,592.88	8,298,560.83	5,103,863.99
流动资产合计	82,084,967.07	208,113,981.77	143,068,62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3,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3,878,972.80	177,340,282.01	173,348,045.83
在建工程	4,920,419.54	3,711,081.65	3,383,170.5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7,480,640.45	54,675,351.94	53,568,776.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10,993.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9,822.41	9,163,511.28	7,517,59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0,000.00	3,812,801.90	4,556,39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370,848.61	261,703,028.78	252,373,976.63
资产总计	366,455,815.68	469,817,010.55	395,442,605.9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21,522.47	9,591,682.02	6,215,975.26
预收款项	65,203,161.04	76,455,256.30	64,228,244.39
应付职工薪酬	1,168,910.45	2,130,351.00	-
应交税费	15,207,451.03	11,595,032.18	17,071,977.90
应付利息	30,464,597.78	37,537,756.09	27,623,522.1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027,443.81	13,551,005.80	16,841,12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5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143,086.58	195,861,083.39	151,980,83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93,650,000.00	122,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0,000.00	93,650,000.00	122,750,000.00
负债合计	231,643,086.58	289,511,083.39	274,730,83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50,000.00	20,550,000.00	20,55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4,618,507.90	3,985,675.85	4,458,468.60
盈余公积	11,264,422.12	6,277,025.13	270,329.74
未分配利润	5,379,799.08	56,493,226.18	2,432,96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812,729.10	180,305,927.16	120,711,76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6,455,815.68	469,817,010.55	395,442,605.96

（五）利润表

单位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524,048.80	226,324,894.60	169,543,151.45
减：营业成本	76,975,371.52	117,335,395.96	91,543,45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3,666.32	3,208,574.54	2,883,590.31
销售费用	9,059,601.74	13,168,245.02	9,112,063.40
管理费用	2,925,299.89	5,416,016.93	4,381,326.63
财务费用	5,481,790.64	16,399,870.79	16,929,251.86
资产减值损失	165,318.41	140,316.55	-921,21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2,208.61	66,214.1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5,715,208.89	70,722,688.95	45,614,680.10
加：营业外收入	13,849,258.66	-	8,504,883.40
减：营业外支出	2,458,177.63	31,472.47	927,139.33

单位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27,13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06,289.92	70,691,216.48	53,192,424.17
减：所得税费用	7,232,320.03	10,624,262.54	15,160,05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73,969.89	60,066,953.94	38,032,373.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65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65	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73,969.89	60,066,953.94	38,032,373.54

（六）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70,110.73	259,489,701.84	209,358,51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70,110.73	259,489,701.84	209,358,51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43,053.73	109,901,227.42	98,131,04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6,409.50	9,824,623.37	7,890,27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2,489.87	37,170,498.91	24,857,32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844.43	9,573,084.92	5,320,0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70,797.53	166,469,434.62	136,198,6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9,313.20	93,020,267.22	73,159,85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2,208.61	66,214.14	-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4,899,229.00	4,717,09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7.65	60,953.54	31,30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266.26	5,026,396.68	4,748,39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3,563.60	18,731,064.32	16,959,76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3,563.60	21,731,064.32	16,959,76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5,297.34	-16,704,667.64	-12,211,3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24,100,000.00	36,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067.40	6,535,839.50	8,702,79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9,457.20	49,203,640.60	10,941,78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7,524.60	79,839,480.10	56,594,57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7,524.60	-59,839,480.10	-56,594,57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491.26	16,476,119.48	4,353,91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2,632.38	10,836,512.90	6,482,60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19,123.64	27,312,632.38	10,836,512.90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29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鸿运公司，并在报告期2013年12月及2014年1-7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2014年7月末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467,056.00	5,467,056.00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

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控股合并，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以前期间实现的留存收益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限，将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部分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以及包括单独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单独主体，是指在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二项条件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

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括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①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②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③ 在整个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

直存在。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应收款项、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

合现时情况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 存货

- (1)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天然气、库存材料(备品备件)、周转材料、工程施工。
- (2) 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
-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天然气发出采用入账时的实际单位成本结转；库存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 (5)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则减记的金额可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应同时调整已计提的跌价

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

(7)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① 对于天然气和用于出售的库存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期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

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如下：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方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

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含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

括房屋建筑物、输气管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50	3	1.94-19.40
输气管线	20-25	3	3.88-4.85
机器设备	8-10	3	9.70-12.13
运输设备	8-10	3	9.70-12.13
办公及其他	3-10	3	9.7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残值后的金额。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

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研究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自受益日起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安全生产费的核算方法

(1) 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原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以一定比例按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进行提取。自2012

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天然气销售业务：

- A.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B.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C.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D.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 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4、收入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

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实际操作中于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城网客服部人员核对全月实际抄表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城市 CNG 销售：本公司 CNG 销售收入于客户充装时确认。实际操作中于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加气站经营人员核对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实际收费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2) 提供劳务：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

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① 本公司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将其按合同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对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且安装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安装工程不确认收入，待整体完成劳务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A.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 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

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

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规定，本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下核算的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调整事项不影响到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365,738.68	226,324,894.60	169,543,151.45	154,695,759.29	275,010,207.75	238,272,990.63
净利润（元）	51,341,025.89	60,066,953.94	38,032,373.54	50,004,863.21	82,264,840.37	64,785,083.90
毛利率（%）	45.09	48.16	46.01	46.24	48.54	51.80
净资产收益率（%）	24.89	39.91	37.57	7.32	13.24	23.63
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0.41	0.21	0.70	1.09

报告期内，随着燃气用户的增加，公司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本节之“六、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销售规模及毛利率均较接近，但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新疆浩源，原因为新疆浩源净资产较大，且没有银行负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新疆浩源账面净资产分别为587,336,788.03元、657,436,718.01元及694,988,150.13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达330,882,671.86元、358,455,534.26元及374,016,190.62元；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新建火炬净资产分别为120,711,765.97元、180,305,927.16元及136,279,785.10元，净资产远低于新疆浩源，资产利用率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2014.6.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1	61.62	69.47	16.42	13.98	13.79
流动比率(倍)	0.44	1.08	0.94	3.39	3.91	4.03
速动比率(倍)	0.34	0.99	0.85	3.17	3.74	3.8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燃气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且公司自主投资建设了至阿克气田的长输管网。公司于建设期及后续的经营中借入了大量银行信贷资金，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及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70,373,522.12元、176,187,756.09元及141,114,597.78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43.08%、37.73%及38.12%。

报告期内，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为1倍左右，2014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降至0.44倍、0.34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7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收回了大部分资金拆借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而该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主要用于了利润分配所致。至2014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已从2013年末的148,213,837.74元降至18,591,409.92元。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天然气销售除公交车公司及少数抄表工商业用户外，均采用预售加气卡的销售方式；燃气设备安装业务公司一般先预收30%至50%款项，其余款项完工后进行结算，账期也基本为一年以内。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天然气销售业

务除期末存在少量管存气外，仅需要少量的维修材料。故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金额均较小，而以预收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则金额相对较大。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资金占用量较小，坏账损失发生可能性低，收入转化现金能力强，并提高了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同时，预收账款并不需要公司短期内以现金兑付，故较低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159,851.08 元、93,020,267.22 元及 30,018,122.62 元，其中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均大幅高于同期净利润，而银行借款则逐年减少，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银行借款本金余额已降至 50,700,000.00 元。故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的偿债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新疆火炬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业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同业公司的原因因为新疆浩源净资产较大，且没有银行负债，如本节“1、盈利能力分析”所述，比较期间各期末，新疆浩源仅货币资金就达 3 亿元以上，相对而言，新疆火炬资产利用率较高。

由于新疆浩源账面存在较高的货币资金，致新疆浩源流动资产总额也高于新疆火炬，同时，比较期间内，新疆浩源没有银行负债，而火炬燃气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7 月末在流动负债列报的银行借款及应付利息总额分别达 47,623,522.12 元、82,537,756.09 及 113,614,597.78 元。较低的流动资产及较高的流动负债致新疆火炬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新疆浩源。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1	17.14	12.25	6.28	13.62	17.21
存货周转率（次）	7.07	13.47	17.46	3.89	9.36	8.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所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及设备安装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财务指

标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及管存气。其中，管存气为公司长输管网及城市管网结余天然气，期末金额较小；安装业务由于工期较短，期末存货结余也不会太大，故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接近，存货周转率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合。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38,901.16	259,489,701.84	209,358,51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5,838,901.16	259,489,701.84	209,358,51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68,622.67	109,901,227.42	98,131,0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5,820,778.54	166,469,434.62	136,198,6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8,122.62	93,020,267.22	73,159,85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434.06	-13,704,667.64	-12,211,3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7,524.60	-62,739,480.10	-56,594,57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8,163.96	16,576,119.48	4,353,912.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其中，2013年度及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持续大幅增长，而由于公司经营特征，天然气销售很少采用赊销方式，故经营收现持续增长；同时，建设期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及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金额均较大，相应的折旧费用及利息费用均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影响净利润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3,347,928.07元及13,968,426.27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为16,950,126.03元及16,450,073.47元。综合影响，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分别高出92.36%及54.86%。

2014年1-7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为30,018,122.62元，较当期净利润低21,322,903.27元。主要原因为：居民用户充气一般集中于每年八月与第二年四月

之间。由于 2014 年 5、6、7 三月居民用户充值金额较少，2014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1,252,095.26 元；2014 年 1-7 月净利润包括与农业银行债务重组收益 9,556,630.91 元。其他影响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项目，如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与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额及处置固定资产收益金额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客户的增加，公司逐步扩大管网覆盖区域，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2014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52,434.06，除上述原因产生的影响外，主要还包括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支付土地出让金 390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594,576.24 元、-62,739,480.10 元及 -16,407,524.60 元，主要包括向银行借款、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以及收回与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分别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列报）。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一直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建设期间向农行及中行长期借款一直未偿还完，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清偿该两笔借款，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分别清偿该两笔贷款本金 36,950,000.00 元、24,100,000.00 元及 20,000,000.00 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其中：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当期分别新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款 10,941,785.52 元及 52,103,640.60 元。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但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由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向关联方提供了大量资金拆借款，现金流净额增加并不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全部还清欠公司资金拆借款，同时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日后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天然气销售	122,504,734.35	81.47	181,167,498.61	80.05	126,375,216.05	74.54
	安装业务	26,399,076.96	17.56	43,324,408.82	19.14	42,359,434.94	24.98
其他业务收入		1,461,927.37	0.97	1,832,987.17	0.81	808,500.46	0.48
合计		150,365,738.68	100.00	226,324,894.60	100.00	169,543,151.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相应业务收入类别划分为“天然气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划分与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56,781,743.15元，增幅达33.49%，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燃气销售客户持续增长所致，其中：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居民用户户数分别为91,973户、109,497户及119,575户；CNG车辆用户也从2012年度的1万余户增加至2014年7月的20,103户，由于用户的数量的逐年增加，燃气销售收入也同步增加。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天然气销售	70,532,136.00	85.43	91,080,597.16	77.62	69,198,112.77	75.59
	安装业务	11,106,650.74	13.45	25,081,738.97	21.38	21,879,014.03	23.90
其他业务成本		920,320.00	1.12	1,173,059.83	1.00	466,324.79	0.51
合计		82,559,106.74	100.00	117,335,395.96	100.00	91,543,451.5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增长，天然气销售成本及所占比例也逐步提高，同时，由于安装服务基本为一次性业务，故所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符合。

本公司业务较单一，成本核算相对简单，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均为直接费用，不存在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以及完工产品与在产品分配情况；安装业务本公司主要为进行专业管理，劳务部分则对外分包，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及劳务成本，不存在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公司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进行成本核算，即，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公司设“工程施工”科目，以归集安装业务所发生的成本，再在“工程施工”科目下按工程项目设二级子科目，领料时根据领料单将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对应工程项目，劳务成本则根据劳务方提供的结算单经审核后计入相应的工程项目。期末根据完工情况，将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成本转入当期安装业务的营业成本。

2、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采购成本	52,122,077.31	73.90	65,096,551.54	71.47	44,400,315.53	64.16
固定资产折旧	7,673,680.96	10.88	12,518,881.54	13.74	11,846,611.58	17.12
电费	4,377,687.25	6.21	7,083,397.65	7.78	5,975,407.07	8.64
安全生产费	1,520,071.87	2.16	2,331,876.08	2.56	1,762,045.25	2.55
无形资产摊销	823,055.88	1.17	1,282,745.29	1.41	1,277,982.74	1.85
职工薪酬	849,686.19	1.20	921,011.81	1.01	595,970.04	0.86
维修及其他	3,165,876.54	4.49	1,846,133.25	2.03	3,339,780.56	4.83
燃气成本合计	70,532,136.00	100.00	91,080,597.16	100.00	69,198,112.77	100.00

天然气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电费，三项费用合计金额约占营业成本 90%左右。其中，随着天燃气销售及采购额逐上涨，天燃气采购成本占天燃气销售成本总额的比例也呈逐期上涨趋势，天燃气采购成本占燃气销售成本比例上涨的原因主要为：

(1)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天然采购额逐期上涨，但构成燃气销售成本的非燃气采购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则相对固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7 月，构成燃气销售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312.46 万元、1,380.16 万元及 849.67 万元。故随着燃气采购额的增加，非燃气采购成本占燃气销售成本的比例逐期下降。

(2) 同时,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 9 月, 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 2014 年 1-7 月公司天然气综合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同期上涨, 由此造成公司 2014 年 1-7 月天然气采购成本占燃气销售成本的比例较上期增加。

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之“1、天然气采购情况”之“(2) 采购价格及供气合同签订情况”。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管线资产、各场站固定资产及加气站设备类资产折旧费用, 报告期各期金额较稳定。

电费支出主要为压缩机的耗电支出, 包括各门站、调压站、加气站用压缩机耗用电能, 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电费占燃气销售成本比例分别为 8.64%、7.78%、6.2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构成燃气销售成本的燃气采购价格逐期上升, 而电费价格则于 2013 年度进行调整, 较 2012 年度下降所致。

(三) 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天然气销售	122,504,734.35	70,532,136.00	51,972,598.35	42.42
	安装业务	26,399,076.96	11,106,650.74	15,292,426.22	57.93
其他业务收入		1,461,927.37	920,320.00	541,607.37	37.05
合计		150,365,738.68	82,559,106.74	67,806,631.94	45.09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天然气销售	181,167,498.61	91,080,597.16	90,086,901.45	49.73
	安装业务	43,324,408.82	25,081,738.97	18,242,669.85	42.11
其他业务收入		1,832,987.17	1,173,059.83	659,927.34	36.00
合计		226,324,894.60	117,335,395.96	108,989,498.64	48.16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天然气销售	126,375,216.05	69,198,112.77	57,177,103.28	45.24

务收入	安装业务	42,359,434.94	21,879,014.03	20,480,420.91	48.35
其他业务收入		808,500.46	466,324.79	342,175.67	42.32
合计		169,543,151.45	91,543,451.59	77,999,699.86	46.01

报告期各期，收入综合毛利较均匀。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天然气销售毛利分别为 45.24%、49.73% 及 42.42%，变动原因如下：

2013 年度天燃气销售毛利较 2012 年度增长 4.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燃气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单位销售收入所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下降所致。2013 年度公司燃气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5,479.22 万元，增幅达 43.36%，而同期除天燃气采购成本之外的天然气销售成本仅增加 118.62 万元，增幅仅为 4.78%，天燃气采购成本占天燃气销售成本的比例也由 2012 年度的 64.16% 上升至 2013 年度的 71.47%。虽然 2013 年末公司天燃气采购单价上升，并由此导致进销差价率略微下滑，但由于涨价期间较短，影响较小。

2014 年 1-7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较 2013 年度下降 7.31 个百分点。下降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天燃气采购价格上升，而燃气销售价格未能及时同步上涨所致。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之“1、天然气采购情况”。

设备安装业务根据楼层构造不同，收费标准也存在差异，其中，对于 6 层及以下居民住房，初装费为 1,380 元/户；对于 6 层以上住房，初装费为 2,200 元/户；商业用户初装费为 3,500 元/户；此外对于取暖壁挂炉安装另外收取材料费用；专用管道项目及市政项目，随着招投标及交易双方谈判情况确定收费标准及金额。故安装业务毛利随着安装项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安装项目毛利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火炬燃气承接的 6 层及以下居民住房安装项目比例较高，而商业用户安装项目比例相对较低所致；2014 年 1-7 月安装项目毛利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承接的商业用户及 6 层以上入户设备安装项目数量比例较高所致，如：2014 年 1-7 月公司收入前五名客户单户安装收入均为 2,200.00 元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的同业比较

公司与同处于南疆地区业务性质基本相同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新疆火炬 (2014年1-7月)	新疆浩源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新疆火炬	新疆浩源
天然气销售	42.42	42.96%	49.73	45.79	45.24	49.65
设备安装	57.93	59.90%	42.11	56.10	48.35	59.63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与新疆浩源较接近，安装业务毛利略低于新疆浩源，原因为新疆浩源入户安装业务单户收费价格高于本公司所致。

（四）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0,365,738.68	226,324,894.60	33.49%	169,543,151.45
营业成本	82,559,106.74	117,335,395.96	28.17%	91,543,451.59
营业利润	49,004,670.23	70,722,688.95	55.04%	45,614,680.10
利润总额	60,395,751.26	70,691,216.48	32.90%	53,192,424.17
净利润	51,341,025.89	60,066,953.94	57.94%	38,032,373.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也同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12年度增幅达55.04%，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上升，而同期构成公司主要费用支出的利息费用保持稳定所致。

至2014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已接近2012年度全年水平，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超过2012年度，并接近2013年度全年金额，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而期间费用未同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 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四）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五）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0,365,738.68	226,324,894.60	33.49%	169,543,151.45
营业费用	9,059,601.74	13,168,245.02	44.51%	9,112,063.40
管理费用	3,179,630.89	5,416,016.93	23.62%	4,381,326.63
财务费用	5,479,617.26	16,399,870.79	-3.13%	16,929,251.86
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3%	5.82%		5.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	2.39%		2.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4%	7.25%		9.9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8%	15.46%		17.94%

营业费用主要系加气站及城网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中，职工薪酬约占营业费用总额的 70%左右，且人数基本与公司业务量相匹配，故报告期各期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均匀。2013 年度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 2012 年度上涨 0.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单位人工费用上涨所致；2014 年 1-7 月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 2013 年度上涨 0.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一直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办理产权证支付土地出让金，无形资产增加，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税金、保险费用、租赁费用及中介机构咨询费，费用相对稳定，故报告期各期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步下降趋势。其中：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23.62%，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中介机构咨询费增加 103.55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本金逐年减少导致利息费用逐期减少。

（六）报告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对新捷能源的投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参股企业投资分红	1,212,208.61	66,214.14	-
合计	1,212,208.61	66,214.14	-

(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2,627.75	-	7,577,744.07
债务重组损益	9,556,630.9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8,177.63	-31,472.47	-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1,708,662.15	-4,720.87	1,894,43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682,418.88	-26,751.60	5,683,308.05
当期净利润	51,341,025.89	60,066,953.94	38,032,37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58,607.01	60,093,705.54	32,349,065.4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8.86%	-0.04%	14.94%

上述 2012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阿图什工业园区拆除公司管线资产赔偿收入净额 5,643,056.09 元; 2014 年 1-7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拆除公司管线资产赔偿收入净额 4,272,627.75 元; 2014 年 1-7 月份债务重组收益, 主要系当期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豁免的贷款利息 9,556,630.91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1-7 月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补缴税金产生滞纳金 2,285,550.91 元。

(八) 公司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报告期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13%、 17%

	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经营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符合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均已就前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备案登记,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15.00%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鸿运公司2013年12月成立,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根据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目前,鸿运公司减免税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暂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431,244.20	2,402,681.69	1,311,076.08
银行存款	29,239,552.14	25,009,950.69	9,525,436.8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9,670,796.34	27,412,632.38	10,836,512.90

(2) 货币资金2013年12月末余额较2012年12月末余额增长152.97%，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所致。

(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61,515.39	91.51	953,075.76
1-2 年	1,726,285.56	8.29	172,628.56
2-3 年	42,772.00	0.20	8,554.40
合计	20,830,572.95	100.00	1,134,258.72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00,230.20	77.82	487,898.37
1-2 年	3,178,801.38	21.89	198,330.56
2-3 年	42,772.00	0.29	8,554.40
合计	14,521,803.58	100.00	694,783.33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34,837.39	92.83	491,371.54
1-2 年	758,997.51	7.17	75,899.75
2-3 年	-	-	-
合计	11,893,834.90	100.00	567,271.2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已完工确认收入的应收初装费及少部分抄表结算

燃气用户已使用尚未付款的天然气销售款。2014年1-7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安装业务周转率分别为1.99次、4.22次及3.47次。平均账期分别为107天、86天及105天，虽然长于公司合同约定账期，但由于展期客户大部分为政府项目，付款流程相对复杂，账期与客户特征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2014年7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30.88万元，增加比例为43.44%，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客户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向本公司购买燃气款项3,187,483.85元尚未支付，及2014年7月末安装业务完工项目较期初增加款项尚未收到所致；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62.80万元，主要原因2013年末安装业务完工项目较2012年末增加，款项尚未收到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安装费	3,665,716.40	17.60	2,915,548.40为1年内，750,168为1-2年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售气款	3,187,483.85	15.30	1年以内
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售气款	1,299,229.50	6.24	1年以内
喀什联众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售气款	891,055.44	4.28	1年以内
喀什凯日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807,600.00	3.88	1年以内
合计	-	-	9,851,085.19	47.30	-

截至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安装费	2,984,240.00	20.55	1年以内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售气款	1,863,430.40	12.83	1,325,512.50为1年内，537,917.90为1-2年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737,548.00	11.97	987,380为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年以内， 750,168 为 1-2 年
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安装费	991,277.56	6.83	1-2 年
喀什凯日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807,600.00	5.56	1 年以内
合计	-	-	8,384,095.96	57.74	-

截至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喀什市老城区危旧房改造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安装费	3,506,996.00	29.49	3,144,482 为 1 年以 内， 362,514 为 1-2 年
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291,277.56	10.86	1 年以内
喀什冠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144,120.00	9.62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15 部队	非关联方	安装费	923,560.00	7.77	1 年以内
疏附县城建局	非关联方	安装费	823,300.00	6.92	780,528 为 1 年以 内，42,772 为 1-2 年
合计	-	-	7,689,253.566	64.66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1,988.35	99.97	1,221,262.79	87.15	1,242,705.91	55.43
1-2 年	699.60	0.03	-	-	750,886.00	33.49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180,000.00	12.85	248,482.05	11.08
合计	2,352,687.95	100.00	1,401,262.79	100.00	2,242,073.96	1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90%，增加原因为 2014 年 1-7 公司预付建工集团房租及购买材料款增加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37.50%，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金额较大，在 2013 年度结算所致。

（2）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内容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房租	502,698.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塔西南公司	非关联方	购气款	495,446.63	1 年以内	暂未购入
喀什浩浩五金建材部	非关联方	购材料款	433,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石河子亿特检测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检测费	250,000.00	1 年以内	未履行
新捷能源	非关联方	购气款	198,933.13	1 年以内	暂未购入
合计	-	-	1,880,078.26	-	-

截至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内容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捷能源	被投资单位	天然气款	1,130,909.40	1 年以内	暂未购入
新疆疆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55,153.79	1 年以内	尚未使用
深圳市中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34,500.00	1 年以内	尚未执行
合计	-	-	1,220,563.19	-	-

截至 2012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内容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疆进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50,886.00	1-2 年	未到货
赵辉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塔西南公司	非关联方	气款	238,473.19	1 年以内	尚未购入
袁德银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	-	1,949,359.19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580,410.12	99.94	91,699.33
1-2 年	-	-	-
2-3 年	10,999.80	0.06	2,199.96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8,591,409.92	100.00	93,899.29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4,870,894.50	84.25	84,126.89
1-2 年	1,845,547.00	1.24	3,200.00
2-3 年	19,499,731.40	13.16	9,119.96
3-4 年	1,049,002.00	0.71	354.50
4-5 年	100,000.00	0.07	-
5 年以上	848,662.84	0.57	20,000.00
合计	148,213,837.74	100.00	116,801.35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389,507.30	79.10	8,099.91
1-2 年	19,843,762.90	18.82	6,963.13
2-3 年	1,102,262.00	1.05	10,793.80
3-4 年	100,000.00	0.09	-
4-5 年	85,660.00	0.08	-
5 年以上	899,242.84	0.85	78,140.00
合计	105,420,435.04	100.00	103,996.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等。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2,962.2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7 月，关联方建工集团及红旗水泥厂归还欠本公司资金拆借款 12,963.66 万元所致；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4,279.3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关联方工集团及红旗水泥厂向火炬燃气拆借资金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建工集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资金拆借款	16,746,423.44	1 年以内	90.08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G3013 喀什至伊尔克什坦口岸项目浙江省代	非关联方	改线补偿款	702,936.75	1 年以内	3.78
喀什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69
乌恰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0.97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54
合计	-	-	18,229,360.19	-	98.06

2014 年 8 月 14 日，建工集团已全部归还所还欠本公司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建工集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资金拆借款	122,339,980.79	1 年以内	82.54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资金拆借款	24,093,010.34	898,375.90 元为 1 年以内， 1,813,547.00 元为 1-2 年， 19,454,131.60 元为 2-3 年， 998,293 元为 3-4 年， 100,000 元为 4-5 年， 828,662.84 元为 5 年以上	16.26
喀什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7,000.00	1 年以内	0.68
孙红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8,719.48	112,119.48 元为 1 年以内， 32,000 元为 1-2 年， 34,600 为 2-3 年	0.12
张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	147,738,710.61	-	99.68

截至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建工集团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资金拆借 款	81,463,962.09	1 年以内	77.28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加气款	23,194,634.44	1,813,547 元为 1 年以内， 19,454,131.60 元为 1-2 年， 998,293 元为 2-3 年， 100,000 元为 3-4 年， 7,560 元为 4-5 年， 821,102.84 元为 5 年以上	22.00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 物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 制人控制	资金拆借 款	398,100.00	320,000 元为 1-2 年， 78,100 元为 4-5 年。	0.38
孙红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32,000 为 1 年以内， 50,000 为 1-2 年， 18,000 为 2-3 年	0.09
吴刚	非关联方	集资房款	49,140.00	2-3 年	0.05
合计	-	-	105,205,836.53	-	99.8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7,887.75	66.83	-	9,467,887.75
库存商品	106,284.90	0.75	-	106,284.90
工程施工	4,593,761.96	32.42	-	4,593,761.96
低值易耗品	-	-	-	-
合计	14,167,934.61	100.00	-	14,167,934.61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6,987.68	68.50	-	6,286,987.68
库存商品	78,767.13	0.86	-	78,767.13
工程施工	2,811,714.32	30.64	-	2,811,714.32
低值易耗品	-	-	-	-
合计	9,177,469.13	100.00	-	9,177,469.13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40,304.70	55.08	-	4,540,304.70
库存商品	49,108.86	0.60	-	49,108.86
工程施工	3,653,763.11	44.32	-	3,653,763.11
低值易耗品	-	-	-	-
合计	8,243,176.67	100.00	-	8,243,176.67

(2)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与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相应的存货包括管道结存的天然气，为安装项目准备的施工及维修材料，尚未完工的在安装项目。本公司按照上述项目分别设置了“库存商品”会计科目以核算管道结存的天然气，设置“原材料”科目以核算为安装及维修项目准备的材料，设置“工程施工”科目以核算尚未完工的在安装项目。其中：期末管存气为根据管线长度、管径及压力计算出管存期体积，并乘以采购价格计算得出，管存气量计算公式为：

$$V = \pi d^2 L P / 4$$

注:V: 体积 (M³) 、 L: 长度 (M) 、 P: 压力 (MPa)

安装业务为按客户需求施工，每一期工程工期一般不超过二个月，原材料除正常备货外，均为按项目需求采购，故“工程施工”及“原材料”科目期末余额

变化具有不规则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所有明细均与未完工项目相匹配。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3)2014年7月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99.05万元，增幅为54.38%，主要原因为2014年7月末安装工程项目较2013年末增加，原材料及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7.30	2013.12.31	201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18,331.76	517,226.88	723,910.59
预缴增值税	5,061,460.39	6,942,315.04	3,940,214.27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904.27	488,665.57	260,143.37
预缴教育费附加	147,537.88	206,125.76	107,757.46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98,358.58	137,417.19	71,838.30
预缴印花税	-	6,810.39	-
合计	6,172,592.88	8,298,560.83	5,103,863.99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交增值税及附加，2013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19.47万元，增加比例为长62.59%，主要系2013年末根据预收天然气销售款预缴的增值税较上年增加300.21万元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一、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权益工具的成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允价值	-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	-
公允价值	-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小计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7.31
新捷能源	6.67%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上述对新捷能源投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2、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889,330.47	6,434,574.95	1,597,834.47	274,726,070.95
房屋及建筑物	37,457,237.96	140,670.00	-	37,597,907.96
输气管线	182,425,508.36	4,215,596.20	1,597,834.47	185,043,270.09
机械设备	48,236,046.90	1,052,753.01	-	49,288,799.91
运输设备	1,016,060.18	246,800.00	-	1,262,860.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4,477.07	778,755.74	-	1,533,232.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549,048.46	8,697,623.33	568,296.47	100,678,375.32
房屋及建筑物	10,852,959.15	1,058,282.92	-	11,911,242.07
输气管线	56,595,275.70	4,704,185.98	568,296.47	60,731,165.21
机械设备	24,493,507.16	2,776,350.50	-	27,269,857.66
运输设备	211,796.98	86,829.49	-	298,626.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5,509.47	71,974.44	-	467,483.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340,282.01	-	-	174,047,695.63
房屋及建筑物	26,604,278.81	-	-	25,686,665.89
输气管线	125,830,232.66	-	-	124,312,104.88
机械设备	23,742,539.74	-	-	22,018,942.25
运输设备	804,263.20	-	-	964,233.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8,967.60	-	-	1,065,748.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340,282.01	-	-	174,047,695.63
房屋及建筑物	26,604,278.81	-	-	25,686,665.89
输气管线	125,830,232.66	-	-	124,312,104.88
机械设备	23,742,539.74	-	-	22,018,942.25
运输设备	804,263.20	-	-	964,233.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8,967.60	-	-	1,065,748.90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928,668.02	17,960,662.45	-	269,889,330.47
房屋及建筑物	33,647,068.32	3,810,169.64	-	37,457,237.96
输气管线	173,759,466.83	8,666,041.53	-	182,425,508.36
机械设备	43,600,798.11	4,635,248.79	-	48,236,046.90
运输设备	300,027.00	716,033.18	-	1,016,060.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1,307.76	133,169.31	-	754,477.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580,622.19	13,968,426.27	-	92,549,048.46
房屋及建筑物	9,233,921.31	1,619,037.84	-	10,852,959.15
输气管线	48,880,020.72	7,715,254.98	-	56,595,275.70
机械设备	20,056,130.34	4,437,376.82	-	24,493,507.16
运输设备	129,646.40	82,150.58	-	211,796.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0,903.42	114,606.05	-	395,509.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348,045.83	-	-	177,340,282.01
房屋及建筑物	24,413,147.01	-	-	26,604,278.81
输气管线	124,879,446.11	-	-	125,830,232.66
机械设备	23,544,667.77	-	-	23,742,539.74
运输设备	170,380.60	-	-	804,26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404.34	-	-	358,967.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348,045.83	-	-	177,340,282.01
房屋及建筑物	24,413,147.01	-	-	26,604,278.81

输气管线	124,879,446.11	-	-	125,830,232.66
机械设备	23,544,667.77	-	-	23,742,539.74
运输设备	170,380.60	-	-	804,26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404.34	-	-	358,967.60

1、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本公司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08,212,194.22元的输气管线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污水厂加气站	-	-	3,383,170.58
喀伊改线	-	3,203,623.80	-
火炬大厦	2,163,977.67	453,123.85	-
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	1,920,505.51	-	-
中压管线	757,602.36	-	-
其他	78,334.00	54,334.00	-
账面余额合计	4,920,419.54	3,711,081.65	3,383,170.58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合计	4,920,419.54	3,711,081.65	3,383,170.58

（2）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2014.7.31	资金来源
喀伊改线	3,203,623.80	272,471.24	3,476,095.04	-	-	自筹
火炬大厦	453,123.85	1,710,853.82	-	-	2,163,977.67	自筹
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	-	1,920,505.51	-	-	1,920,505.51	自筹
中压管线	-	1,497,103.52	739,501.16	-	757,602.36	自筹

其他	54,334.00	224,000.00	-	200,000.00	78,334.00	自筹
合计	3,711,081.65	5,624,934.09	4,215,596.20	200,000.00	4,920,419.54	-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2013.12.31	资金来源
污水厂加气站	3,383,170.58	2,535,167.52	5,918,338.10	-	-	自筹
喀伊改线	-	3,203,623.80	-	-	3,203,623.80	自筹
火炬大厦	-	453,123.85	-	-	453,123.85	自筹
其他	-	54,334.00	-	-	54,334.00	自筹
合计	3,383,170.58	6,246,249.17	5,918,338.10	-	3,711,081.65	-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349,999.08	24,020,207.23	-	90,370,206.31
土地使用权	66,349,999.08	24,020,207.23	-	90,370,206.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74,647.14	1,214,918.72	-	12,889,565.86
土地使用权	11,674,647.14	1,214,918.72	-	12,889,565.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675,351.94	-	-	77,480,640.45
土地使用权	54,675,351.94	-	-	77,480,640.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675,351.94	-	-	77,480,640.45
土地使用权	54,675,351.94	-	-	77,480,640.4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899,137.00	2,450,862.08	-	66,349,999.08
土地使用权	63,899,137.00	2,450,862.08	-	66,349,999.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30,360.48	1,344,286.66	-	11,674,647.14
土地使用权	10,330,360.48	1,344,286.66	-	11,674,647.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568,776.52	-	-	54,675,351.94

土地使用权	53,568,776.52	-	-	54,675,351.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68,776.52	-	-	54,675,351.94
土地使用权	53,568,776.52	-	-	54,675,351.94

(2) 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办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装修费	-	632,062.15	21,068.74	610,993.41
合计	-	632,062.15	21,068.74	610,993.41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租赁售气营业部所发生的装修费支出,公司按5年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192.28	1,134,258.72	104,217.50	694,783.33	85,090.69	567,271.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56.91	93,899.29	17,520.20	116,801.35	15,599.53	103,996.84
预收天然气款	8,083,286.95	53,888,579.68	9,041,773.58	60,278,490.54	7,416,900.58	49,446,003.89
合计	8,292,636.14	55,116,737.69	9,163,511.28	61,090,075.22	7,517,590.80	50,117,272.02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款征迁费及转让款	4,250,000.00	3,812,801.90	4,556,392.90
------------	--------------	--------------	--------------

上述土地征迁费及转让款为公司拟新建加气站购买土地的转让款及征迁费，尚未办理产权证。

1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783.33	439,475.39	-	-	1,134,25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801.35	-	22,902.06	-	93,899.29
合计	811,584.68	439,475.39	22,902.06	-	1,228,158.0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7,271.29	127,512.04	-	-	694,78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996.84	12,804.51	-	-	116,801.35
合计	671,268.13	140,316.55	-	-	811,584.68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八、主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20,000,000.00	-

(1) 短期借款 2014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末余额下降 40.00%，主要系与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归还借款所致。

(2) 贷款签订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5,442.22	85.69	8,557,859.92	89.22	4,751,455.26	76.44
1-2 年	250,000.00	3.60	6,580.00	0.07	839,810.00	13.51
2-3 年	-	-	839,810.00	8.76	-	-
3 年以上	744,560.00	10.71	187,432.10	1.95	624,710.00	10.05
合计	6,950,002.22	100.00	9,591,682.02	100.00	6,215,975.26	100.00

应付账款 2014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264.17 万元，及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37.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末应付塔西南公司购气款未及时支付所致。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贝特燃气表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00,000.00	1 年以内	23.02
新疆爱瑞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31,106.58	3 年以上	10.52
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678,829.15	1 年以内	9.77
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421,563.08	1 年以内	6.07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90,000.00	3 年以上	5.61
合计	-	-	3,821,498.81	-	54.99

截至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054,267.68	1 年以内	42.27
塔西南公司	非关联方	气款	2,895,642.24	1 年以内	30.19
新市区太原南路德智机电经销部	非关联方	货款	715,950.00	1 年以内	7.46
赵辉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30,000.00	1 年以内	6.57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00,000.00	2-3 年	5.21
合计	-	-	8,795,859.92	-	91.7

截至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初装费	3,368,356.10	1 年以内	54.19
李小龙	非关联方	初装费	914,490.33	1 年以内	14.71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款	590,000.00	339,810 元 1-2 年, 250,190 元 3 年以上	9.49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00,000.00	1-2 年	8.04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92,520.00	18,000 元 1 年以内, 374,520 元 3 年以上	6.31
合计	-	-	5,765,366.43	-	92.74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65,030,688.04	75,916,456.30	63,587,234.39
1-2 年	172,473.00	538,800.00	641,010.00
合计	65,203,161.04	76,455,256.30	64,228,244.39

预期末余额主要为预收燃气款及设备安装费，其中：截至 2014 年 7 末预收气款累计 6,089.41 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额 93.39%。

居民用户充气一般集中于每年八月至第二年四月之间。由于 2014 年 5、6、7 三月居民用户充值金额较少，故造成 2014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较年初有所减少。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预账款总额比例
喀什月星上海城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521,558.00	1 年以内	2.33
喀什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402,508.00	2-3 年	2.15
喀什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201,000.00	1 年以内	1.84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72,473.00	1-2 年	0.26
喀什宏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64,000.00	1 年以内	0.25
合计	-	-	4,461,539.00	-	6.84

截至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喀什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402,508.00	2-3 年	1.83
喀什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085,802.00	1 年以内	1.42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037,084.00	1 年以内	1.36
喀什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安装费	911,000.00	1 年以内	1.19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620,000.00	1 年以内	0.81
合计	-	-	5,056,394.00	-	6.61

截至2012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喀什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安装费	7,345,340.00	2,805,140 为1年以内， 4,540,200 为1-2年	11.44
恒昌中天房产	非关联方	安装费	382,200.00	1年以内	0.60
喀什师范学校	非关联方	安装费	290,000.00	1年以内	0.45
金洋芋物业	非关联方	安装费	220,800.00	1年以内	0.34
疏附县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安装费	74,52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	-	8,312,860.00	-	12.95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13,225,040.73	11,153,711.15	16,698,485.03
营业税	629,830.37	264,208.41	361,695.86
城建税	20,215.56	-	-
教育费附加	8,663.8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75.87	-	-
房产税	29,176.66	-	-
土地使用税	68,198.48	-	-
个人所得税	2,888,157.34	4,428.54	2,937.60
契税	-	172,684.08	-
印花税	6,072.38	-	8,859.41
合计	16,881,131.19	11,595,032.18	17,071,977.90

应交税费 2014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末余额增长 45.59%，主要系根据本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对自然人股东代扣个人所得税所致；2013 年 12 月末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末余额下降 32.08%，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计企业所得税所致。

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 31	2012. 12. 31
长期借款利息	30,433,027.78	34,636,515.31	25,092,731.94
短期借款利息	31,570.00	2,901,240.78	2,530,790.18
合计	30,464,597.78	37,537,756.09	27,623,522.12

上述2014年7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主要为公司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的逾期贷款利息3,000.00万元，截止2014年9月4日，本公司已全部还清欠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出具的还清债务证明。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7.31		2013.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5,100.40	99.99	10,003,060.14	93.92	16,321,296.77	96.91
1-2 年	-	-	128,122.11	1.20	-	-
2-3 年	-	-	-	-	39.88	-
3 年以上	203.63	0.01	519,823.55	4.88	519,783.67	3.09
合计	2,515,304.03	100.00	10,651,005.80	100.00	16,841,120.32	100.00

报告期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喀什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税收滞纳金	2,285,550.91	1 年以内	90.87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95
喀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社保费用	17,571.79	1 年以内	0.70
喀什市湧祥百货店	非关联方	货款	5,879.00	1 年以内	0.23

巴州携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85.0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	-	2,511,786.70	-	99.86

上述税收滞纳金为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该滞纳金已于 2014 年 8 月缴纳完毕。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5,488,789.24	5,360,677.24 为 1 年以内， 128,112 为 1-2 年	51.53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	4,599,229.00	1 年以内	43.18
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66,717.95	3 年以上	2.50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00,575.00	3 年以上	1.88
旅游汽车公司	关联方	借款	52,340.98	3 年以上	0.49
合计	-	-	10,607,652.17	-	99.58

截至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6,216,135.24	1 年以内	96.29
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66,717.95	3 年以上	1.58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00,575.00	3 年以上	1.19
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关联方	社保费用	68,142.66	1 年以内	0.40
喀什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52,340.98	3 年以上	0.31
合计	-	-	16,803,911.83	-	99.77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15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1)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应付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长期借款中按合同约定将于一年之内到期的款项 25,750,000.00 元及根据与农业银行约定应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归还的借款 45,400,000.00 元。

(2) 上述贷款签订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	46,650,000.00	48,6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7,500,000.00	47,000,000.00	74,1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93,650,000.00	122,7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	2004/7/9	2016/7/9	人民币	6.55	27,500,000.00	47,000,000.00	74,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004/3/9	2012/3/9	人民币	5.94	-	46,650,000.00	48,650,000.00
合计	-	-	-	-	27,500,000.00	93,650,000.00	122,750,000.00

上述贷款签订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50,000.00	20,550,000.00	20,550,000.00
专项储备	4,618,507.90	3,985,675.85	4,458,468.60
盈余公积	11,264,422.12	6,277,025.13	270,329.74
未分配利润	6,846,855.08	56,493,226.18	2,432,967.63
合计	136,279,785.10	180,305,927.16	120,711,765.97

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493,226.18	2,432,967.63	-35,329,076.17
加: 本期净利润	51,341,025.89	60,066,953.94	38,032,373.5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87,396.99	6,006,695.39	270,329.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0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6,855.08	56,493,226.18	2,432,967.6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赵安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鸿运公司	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2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3	建工集团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喀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喀什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喀什建工集团诚信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喀什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喀什蓝天城西区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疏附县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赵海斌	控股股东之子，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
17	陈志龙	董事、总经理
18	秦秀丽	董事
19	郭 鹏	董事
20	严始军	董事
21	张秀丽	董事
22	热依汗姑丽 苏坦	监事
23	牛 汉	董事会秘书
24	徐叶明	监事
25	付家浩	监事
26	李亚朋	财务总监
27	赵克文	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格	387,119.47	0.26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格	-	-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格	92,223.50	0.06
喀什红旗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业务	市场价格	-	-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格	4,345.49	-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格	-	-
合计	-	-	483,688.46	0.32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工集团	188,053.10	0.08	155,256.64	0.09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73,613.63	0.04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173,019.91	0.52	476,033.54	0.28
喀什红旗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	-	-	386,400.00	0.23
	3,761.42	-	142,423.47	0.08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3,572.57	0.03
合计	1,364,834.43	0.60	1,287,299.85	0.75

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天然气、提供安装服务均按市场价格结算。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建工集团	本公司	办公楼、营业厅	2012.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营业厅	2012.1.1	2014.5.31	市场价格

(续上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4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建工集团	本公司	703,777.90	1,014,476.40	1,014,476.40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53,380.00	128,112.00	102,489.60

注：由于公司自有办公场所目前暂无法满足办公所需，而关联方建工集团正好有空置的办公场所，故租予本公司，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2004年7月9日，火炬燃气与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火炬燃气向中行借款134,780,000元，借款期限至2010年7月9日；2009年6月5日，火炬燃气与中国银行签订延期还款补充协议书，将原借款合同下130,720,000元贷款期限延长至2016年7月9日，建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龙房产以其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10月末，上述借款尚有47,000,000.00元未归还。

2004年3月9日，火炬燃气与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火炬燃气从农业银行借款51,200,000元，借款期限2004年3月9日至2012年3月9日，建工集团及喀什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建工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火炬已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

2014年9月1日，火炬燃气与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喀什农信社”）签订《农村信用社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火炬燃气为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借款6,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行为，2014年9月2日建工集团向喀什农信社申请将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由火炬燃气的保证担保更换为建工集团的房产抵押担保，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取得了喀什农信社出具的《解除担保证明》，并证明除上述担保之外，火炬燃气在喀什农信社不存在任何为其他第三方向喀什农信社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2）关联方拆借资金（或代垫款项）情况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各期末借出资金余额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建工集团	16,746,423.44	122,339,980.79	81,463,962.09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24,093,010.34	23,194,634.44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	398,100.00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各期末借入资金余额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488,789.24	16,216,135.24
喀什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52,340.98	52,340.98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0,575.00	200,575.00
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266,717.95	266,717.95

2014 年之后，随着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公司逐步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清理，并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部收回拆借予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 2013 年度，火炬燃气与建工集团签订《长输管线维护工程施工协议》将本公司从阿克莫木气田至喀什市的长输管线安全维护工程承包于建工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安全维护工程已经本公司验收合格，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该项工程的核定价 200.00 万元支付完毕。

②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由建工集团为本公司实施“夏马勒巴格路加气站”基础建设工程，该项基础工程核定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按工程进度向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 70.00 万元。

③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施新疆火炬大厦工程山坡土方挖运及场地平整工程，该项合同金额为 122.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该项基础工程已实施完毕。

注：由于关联方建工集团及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具有相关劳务承包资

质，故公司将相应的劳务发包与关联方承接，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劳务均按市场价格结算。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建工集团	售气款	-	387,940.00	175,440.00
应收账款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售气款	-	83,183.40	83,183.40
应收账款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售气款	-	403,204.92	398,954.52
应收账款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售气款	-	1,863,430.40	537,917.90
预付账款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	502,698.50	-	-
其他应收款	建工集团	资金拆借款	16,746,423.44	122,339,980.79	81,463,962.09
其他应收款	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	24,093,010.34	23,194,634.44
其他应收款	喀什建工集团龙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	-	398,100.00
其他应收款	付家浩	备用金	9,999.80	9,999.80	9,999.80
其他应收款	赵克文	备用金	94,797.34	57,797.34	3,4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	5,488,789.24	16,216,135.24
其他应付款	喀什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	52,340.98	52,340.98
其他应付款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	200,575.00	200,575.00
其他应付款	疏勒县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款	-	266,717.95	266,717.95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拆借资金（含代垫款）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明确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较为简单，没有执行特殊的审批程序，除 2014 年 9 月公司为建工集团提供担保经过了股东会审议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为关联方代垫款项均为经董事长签批，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将部分闲置资金拆借予关联方（或为关联方代垫款项）以及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其中，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支付利息。2014 年之后，随着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公司逐步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清理，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全部收回了拆借予关联方款项，并解除了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联方借款事项未直接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其他关联方交易行为，均为按市场价格定价。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4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61.0216% 股权分别转让于自然人赵安林 44.9731%、赵海斌 8.00%、郭鹏 2.00%、严始军 2.00%、张秀丽 2.00%、牛汉 0.50%、热依汗姑丽 苏

坦 0.5485% 和王安良 1.00%；秦秀丽、陈志龙、杨恒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1505% 股权转让予热依汗姑丽 苏坦；杨恒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于光明。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东及股份变更手续。

2、2014 年 9 月 19 日，火炬燃气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9,3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3、20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全部归还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借款及利息，并取得农行出具的还清债务证明。

4、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转入资金 7,290.00 万元，用于归还欠本公司资金拆借款 1,674.64 万元及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偿还欠款使用。

（二）或有事项

2014 年 8 月 14 日，喀什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喀市劳仲庭字[2014]02 号）仲裁裁决书，判定公司需赔偿申请人马文俊（公司前员工）工伤补偿金共计 107,760 元。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因不服裁决，特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定公司无需承担赔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9 月 4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火炬燃气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103号）。

资产评估具体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6,645.58	46,966.05	10,320.47	28.16
负债总计	23,164.31	23,164.3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481.27	23,801.74	10,320.47	76.55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火炬燃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处理。

十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新疆火炬《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3、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7月10日火炬燃气召开股东会，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向2014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600.00万元，各股东分的股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万元)
1	建工集团	61.02	5,858.07
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768.00

3	赵安林	7.53	722.58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691.20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288.00
6	魏先锋	1.00	96.00
7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230.40
8	陈志龙	2.15	206.45
9	秦秀丽	2.15	206.45
10	杨恒军	2.15	206.45
11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	172.80
12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	153.60
合计		100.00	9,6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安林，本次挂牌前赵安林直接持有公司 52.50% 股份，其子赵海斌直接持有公司 8.00% 股份。本次挂牌完成后，赵安林仍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经过改制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符合要求的《公司章程》，在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如：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一百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与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的决策、对外担保的决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职权侵占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避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特许经营权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在喀什地区的喀什市及疏附县、疏勒县取得为期 16 年或 30 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火炬燃气与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进行特许经营权展期，或在未能获得展期的情况下平等参与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权或享有规定的优惠政策；同时，特许经营协议对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

如果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展期条件，且也未能在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中中标，则届时公司会丧失在喀什地区一市二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同时，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喀什地区一市二县的特许经营权，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天然气定价体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下属单位，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

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因此，本公司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地方政府不能针对终端价格时时与上游联动调整，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疆喀什地区“一市二县”，特许经营范围并未涵盖整个喀什地区。尽管公司未来还计划通过新建、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是由于受我国对燃气特许经营的管理体制及公司资本实力所限，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喀什地区，如该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五）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已就前述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备案登记。

若国家或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沿线为戈壁、沙漠地貌，容易受到风沙、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破坏。公司的城区燃气管道沿线处于城区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管道上部分安全设施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的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公司经营的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此外，公司地处南疆地区，敏感的地缘环境更增加了影响管道安全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一直以来，公司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紧密合作，高度重视输气生产的安全，强化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保证公司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努力创建安全型企业和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同时，本公司输气管道建设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均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性评价，设计单位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原油和天然气工程建设站(厂)总图设计规范(SYJ48—9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03)等相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公司并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进行工程施工。

为了防范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目前已购买了截止至2015年1月的财产保险、公众责任险、火灾保险、职工意外保险等。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因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未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但是，本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线长、面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虽然本公司已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安林：赵安林 陈志龙：陈志龙 郭鹏：郭鹏

严始军：严始军 秦秀丽：秦秀丽 张秀丽：张秀丽

张宏兴：张宏兴

全体监事签字：

热依汗姑丽·苏坦：热依汗姑丽·苏坦 付家浩：付家浩

徐叶明：徐叶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克文：赵克文 牛汉：牛汉 李亚朋：李亚朋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 勇： 何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苏华峰： 苏华峰 谢贝： 谢贝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玉凯： 张玉凯

李刚： 李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鸿： 刘鸿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 静： 王静

王 艳： 王艳

单位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 焰：周焰 

张旭军：张旭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肖 力：肖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